

报批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汨罗市川山坪镇卫生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汨罗市川山坪镇卫生院
编制日期: 2023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344ov
建设项目名称	汨罗市川山坪镇卫生院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汨罗市川山坪镇卫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68144526253X9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波
主要负责人（签字）	戴武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戴武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沙皓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576557557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郝晓旭	2017035410352013411801000985	BH022776	郝晓旭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郝晓旭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附表	BH022776	郝晓旭
王婧雅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38808	王婧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长沙皓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576557557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汨罗市川山坪镇卫生院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郝晓旭（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410352013411801000985，信用编号 BH02277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郝晓旭（信用编号 BH022776）、王婧雅（信用编号 BH038808）（依次全部列出）等 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 郝晓旭

证件号码: 41052119861010052X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 年 10 月

批准日期: 2017 年 05 月 21 日

管 理 号: 201703541035201341180100098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 保 护 部





单位信息查看

专项整治工作补正

单位信息查看

长沙皓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0-03-16 操作事项:

待办事项 8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3-03-27~2024-03-26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长沙皓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576557557N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田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13090219820110017X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岸街道人民东路676号旺德府万象时代花园第1栋18层1839号		

人员信息查看

郝晓旭

注册时间: 2019-11-22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2-12-16~2023-12-15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郝晓旭	从业单位名称:	长沙皓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410352013411801000985	信用编号:	BH022776

人员信息查看

王婧雅

注册时间: 2020-12-10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2-12-11~2023-12-10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王婧雅	从业单位名称:	长沙皓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BH0388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576557557N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
告, 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 20 个工作
日内向社会公示。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长沙皓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田川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岸街道人民东路 676
号旺德府万象时代花园第 1 栋 18 层 1839 号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的研发、咨询; 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 园林绿化工
程的设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1日

单位参保人员花名册（单位参保证明附件）

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1038089		单位名称	长沙皓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制表日期	2023-09-04 17:17		有效期至	2023-12-04 17:17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资质证明					
身份证号码	姓名	性别	当前参保状态	本单位参保时间	参保险种		
41052119861010052X	郝晓旭	女	正常参保	202103 2020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本次打印人数:1,1,1							



汨罗市川山坪镇卫生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完善项目由来；完善规划和“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强化项目选址和平面布置的合理性分析，补充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分析	已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项目由来见 P9；三线一单见 P6-7；选址和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外环境对本项目影响分析见 P8。
2	完善主要建设内容，核实科室设置情况和床位规模，明确住院更换的床单、被套、病服的清洗方式及去向，核实消毒药剂类型和主要设备，完善原辅材料的用量、理化性质和储存方式，完善辐射设备情况和环评要求。	已根据专家意见核实，科室设置情况及床位规模见 P10；清洗方式及去向见 P13；消毒药剂类型和主要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理化性质见 P11-13；已完善辐射设备情况和环评要求件 P11。
3	核实环境保护目标，完善地表水和声环境质量现状；结合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纳要求核实废水排放标准；完善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要求。	已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环境保护目标见 P26-27；地表水和声环境质量现状见 P24-25；核实后的废水排放标准见 P；环境问题及整改要求见 P21-22。
4	结合科室设置情况核实产污节点和污染物种类，进一步明确检验项目及使用的药剂、试剂类型；结合项目的运营情况，核实废水、废气的收集和产排污情况（如中药熬制废水和清洗废水），特别是特殊废水的情况；结合区域污水收集管网的设置情况，强化废水处理工艺的可行性和废水排放依托可行性分析，完善废水事故应急的要求。	已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常见的药剂、试剂类型见 P42；核实废水、废气收集和产排情况见 P13-14；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及依托可行性见 P36-39 及附图 6、附图 7；废水事故应急见 P54。
5	核实总量控制指标；核实噪声源强及分布情况，补充分析声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已核实总量控制指标见 P30；噪声源强及分布情况详见 P41；声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见 P42。
6	核实固废的种类和去向，结合现有的建设和使用情况，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理要求。	已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详见 P46-51。
7	补充环保投资一览表，完善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细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和附件附图。	已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已补充环保投资一览表，完善环境管理要求，见 P59-60；监测计划见 P41；附图附件已补充湘卫函〔2023〕60号、岳卫函〔2023〕42号、排水路径图。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7
六、结论	62
附表	63

附件:

附件 1 环评任务委托书

附件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附件 3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件 4 土地产权证

附件 5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6 工程现状检测报告（废水）

附件 7 工程现状检测报告（噪声）

附件 8 辐射安全许可证

附件 9 放射诊疗许可证

附件 10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一级医疗机构污水处理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湘卫函〔2023〕60 号）

附件 11 岳阳市卫生健康委、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一级医疗机构污水处理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岳卫函〔2023〕42 号）

附件 12 专家意见及专家签名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及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与汨罗市生态红线位置图

附图 5 监测布点图

附图 6 污水运输路线图

附图 7 远期污水排放路径图

附图 8 项目现场踏勘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汨罗市川山坪镇卫生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戴武	联系方式	13808401036
建设地点	汨罗市川山坪镇东街		
地理坐标	(E 113 度 02 分 43.368 秒, N 28 度 36 分 3.74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23 乡镇卫生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842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30	环保投资(万元)	16.7
环保投资占比(%)	7.26%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医院于 1962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	用地(用海)面积(m ²)	6861.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岳阳市区域卫生规划(2016-2030)年》; 发布单位: 岳阳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p><u>1、与《岳阳市区域卫生规划（2016-2030）年》符合性分析</u></p> <p>《岳阳市区域卫生规划（2016-2030 年）》规定：到 2030 年规划期末，全市医疗卫生资源数量更加适宜，配置更趋合理，布局更加均衡，结构更为优化。建成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的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满足广大群众对医疗卫生服务不同层次的需求，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加快推进城市和县级公立医院改革，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可及性，促进公平公正。中心乡镇卫生院床位数不超过 100 张，一般乡镇卫生院不超过 50 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床位原则上不超过 50 张。乡镇卫生院按照乡镇行政区划或一定服务人口进行设置，到 2020 年，全市域实现每个乡镇办好 1 所标准化建设的乡镇卫生院。全面提升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和水平，综合考虑城镇化、地理位置、人口聚集程度等因素，可以选择 1/3 左右的乡镇卫生院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建设中心乡镇卫生院。改制合并剩下的可以与建制乡镇卫生院完成整合，或作为建制镇卫生院分院，或转型为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件的中心乡镇卫生院可以建设成为县办医院分院（达到二级医院水平），实行人、财、物统一管理。城区一级或部分二级公立医院可以根据需要，通过结构和功能改造转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p> <p>本项目为川山坪镇卫生院，是规划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可满足川山坪镇居民基本医疗需求，为保障和维护人民健康做出了重大贡献。同时医院床位数为 30 张，满足规划关于一般乡镇卫生院不超过 50 张的要求。</p>
--	--

2、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建立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责任制，确定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	符合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防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发生	本项目制定有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规章制度，制订医疗废物泄漏应急预案，设置医疗废物管理专（兼）职人员	符合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本项目对本院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定期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符合
第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本项目配备有负责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及管理人员，同时配备特制成套工作服，并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符合
第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本项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符合
第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本项目实施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登记制度，并系统存档	符合

	<p>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p>	本项目对相关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制订操作规章，实行医疗废物全过程登记制度和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符合
	<p>第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p>	本项目医疗废物包装袋和容器严格执行《医疗废物专用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	符合
	<p>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p>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与医疗区和办公区等区域严格分离。医疗废物清运后对暂存间进行消毒	符合
	<p>第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p>	本项目医疗废物内部运送工具使用周转箱(桶)，严格执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按照制订的操作规章，于指定时间、指定污物路线，运送到医疗废物处置房，并每天下班前定时消毒和清洁	符合
	<p>第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应当就地消毒</p>	本项目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由专职人员进行消毒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p>3、与《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2 项目与《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 4.1.2 条：新（改、扩）建医院，在设计医院污水处理系统时应考虑将医院病区、非病区、传染病房、非传染病房污水分别收集	本项目不设置传染病房，医院病区和非病区污水分别收集	符合
第 5.1.6 条：医院污水处理构筑物应采取防腐蚀、防渗漏、防冻等技术措施，各种构筑物宜加盖密闭，并设通气装置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一体化设备，并进行防腐防渗设计	符合
第 5.1.8 条：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18466 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污水经处理后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第 6.1.3 条：非传染病医院污水，……若处理出水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市污水管网时，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本项目污水经处理后运输至高家坊集镇污水处理站，远期规划经污水管网排入川山坪片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自建污水处理站采取二级处理+消毒工艺	符合

4、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汨罗市川山坪镇东街，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治理之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非生产型企业，仅利用少量水电资

	<p>源。项目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合理选择医疗设备和医药用品等方式，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可有效控制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u>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u></p> <p>本项目位于汨罗市川山坪镇，属于《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岳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岳政发〔2021〕2号)中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3068120001，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3 项目与《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岳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岳政发〔2021〕2号)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1 禁止秸秆露天焚烧，鼓励秸秆肥料化、资源化、能源化利用；</p> <p>1.2 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建设覆盖城乡的垃圾收运体系和垃圾分类收集系统。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禁止直接焚烧和露天堆放生活垃圾；</p> <p>1.3 全面清理整顿采砂、运砂船只，登记造册，安装卫星定位，指定停靠水域，做好船只集中停靠工作，对无证采砂作业船只暂扣、封存或拆除采砂设备，对新建、改造、外购的采砂船只不予登记和办理相关证照；</p> <p>1.4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分区管理制度，禁养区规模畜禽养殖场全部关停退养或搬迁；加快推进畜禽适度规模养殖</p>	<p>本项目属于医院建设项目（补办环评手续），不属于生产型企业，不涉及管控要求中的限制及禁止类要求</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管，清理整治历史违规采矿、采砂、采石、开发生建设等问题，到2020年，完成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界限核准以及勘界立标；</p> <p>2.2 严格执行畜禽禁养区管理，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综合利用，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备配套率达到96.8%以上，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7%。大力发展绿色水产养殖，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推进精养鱼塘生态化改造；</p> <p>2.3 依法关停未按期安装粪污处</p>	<p>本项目属于医院建设项目（补办环评手续），不属于生产型企业，项目废水经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高家坊集镇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较严值后，暂存于综</p>	符合

		<p>理设施和未实现达标排放的规模养殖场;</p> <p>2.4 全面禁止东洞庭湖自然保护区等水域采砂，实施 24 小时严格监管，巩固禁采成果。严格砂石交易管理，建立采、运、销在线监控体系，对合法开采的砂石资源开具统一票据，砂石运输交易必须提供合法来源证明；全面禁止新增采砂产能，引导加快淘汰过剩产能。配合省里编制洞庭湖区采砂规划，从严控制采砂范围和开采总量，鼓励国有企业参与砂石资源开采权出让；</p> <p>2.5 摸清洞庭湖区砂石码头情况，登记造册。全面推进非法砂石码头整治，东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内的砂石码头关停到位，有序推进关停砂石码头生态功能修复</p>	<p>合废水收集池，定期由槽罐车清运至高家坊集镇污水处理站，待川山坪片区污水处理站建成投运后，再经污水管网排入川山坪片区污水处理站处理</p>	
	环境风险防控	<p>在枯水期对重点断面、重点污染源、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进行加密监测，加强水质预警预报。强化敏感区域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必要时采取限(停)产减排措施</p>	<p>本项目已安装环保设备，将按要求对污染物进行处理</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水资源：2020 年，汨罗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69m^3/\text{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28m^3/\text{万元}$，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2；</p> <p>2、能源：汨罗市“十三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 18.5%， “十三五”能耗控制目标 17.5 万吨标准煤；</p> <p>3、土地资源——川山坪镇：到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873.64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558.74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086.30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219.90 以内</p>	<p>本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非生产型企业，仅利用少量水电资源。</p> <p>项目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合理选择医疗设备和医药用品等方式，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可有效控制资源利用</p>	符合
		<h2>5、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h2> <p>本项目为基层卫生服务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9号），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三十七：卫生健康”的“5、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p>		

6、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汨罗市川山坪镇东街。项目周边交通运输条件较好、市政基础设施完善，经采取环评文本提出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三废”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项目正常运营不会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性较好。

项目选址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敏感区，项目主要设置门诊、B超室、口腔科、放射科、理疗科、药房、病房、化验室等，不涉及中药的提取与生产，医疗废水经“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暂存于综合废水收集池，定期由槽罐车清运至高家坊集镇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栅渣和污泥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再定期有相关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和收集点，日产日清，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以得到有效处置，对附近居民点无明显影响，项目选址可行。

7、环境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川山坪镇镇域中部，周边均为居民点，项目红线外50m范围内无生产型工业企业，无工业废气、工业废水、工业噪声污染，项目外环境不会对卫生院病人及医生产生干扰，不会对卫生院的运营产生明显影响，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性较好。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建设背景</p> <p>汨罗市川山坪镇卫生院始建于 1962 年，由于项目建设时期较早，当时国内尚未形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故项目未办理环保手续。</p> <p>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一级医疗机构污水收集处理工作，有效防止医疗污水的水环境污染，根据湖南省卫生健康委、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一级医疗机构污水处理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湘卫函〔2023〕60 号）、岳阳市卫生健康委、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一级医疗机构污水处理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岳卫函〔2023〕42 号）等文件要求，汨罗市辖区内 20 张床以上的各类一级医疗机构应：</p> <p>（1）规范医疗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要求，建立健全医疗污水处理系统，保障其正常运行。医院内的医疗废水、病房内的生活污水原则上要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确不能纳入管网的，应采用生化+消毒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再予排放。</p> <p>（2）加强日常运维管理和监测。在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局的指导下，将医疗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纳入医院日常工作，建立健全医疗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落实专人负责，规范记录进出水水量、水质、消毒剂使用量等信息，并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p> <p>（3）完善医疗机构环保手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要求及时申请排污登记备案，办理环评报告，确保环保手续齐全。</p> <p>收到相关通知后，汨罗市川山坪镇卫生院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并于第一时间委托我单位编制环评报告，确保手续齐全。我公司收到委托后，第一时间成立了评价小组，并对项目进行了踏勘，按照规程规范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建设内容和规模</p> <p>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861.6m²，建筑面积 3446m²，其中诊疗区建筑面积约 1985m²。</p>
----------	--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门诊楼、公卫楼、倒班宿舍、食堂及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等配套设施等，共设病床 30 张，日设计接诊人数 40 人。设置药房，B 超室，化验室，妇产科，中西医门诊、预防接种门诊，慢病办公室，儿保妇幼办公室等。医院不设传染病病房，当门诊接收到传染病病人后立即转送当地传染病医院，本项目不涉及Ⅲ类以上的射线装置。

项目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门诊楼	位于地块南部，共两层： 一层：设置药房，B 超室，化验室，妇产科，中西医门诊等； 二层：住院部	已建成
辅助工程	公卫楼	位于地块北部，共三层： 二层：设置中医馆 二层：预防接种门诊，慢病办公室，儿保妇幼办公室 三层：行政办公室	已建成
	放射科	位于门诊楼东侧（1F）	已建成
	倒班宿舍	位于项目场地西部	已建成
	食堂	位于项目场地东部（2F）	已建成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供水	已建成
	供电	市政管网供电	已建成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随后与诊疗区综合废水一并经“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高家坊集镇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较严值求后，暂存于综合废水收集池，定期由槽罐车清运至高家坊集镇污水处理站，待川山坪片区污水处理站建成投运后，再经污水管网排入川山坪片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已建成
环保工程	废气	污水处理站池体密闭加盖，并定期喷洒除臭剂	已建成
		食堂增设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专用竖井高于屋顶外排	新建
	废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随后与诊疗区综合废水一并经“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高家坊集镇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较严值求后，暂存于综合废水收集池，定期由槽罐车清运至高家坊集镇污水处理站，待川山坪片区污水处理站建成投运后，再经污水管网排入川山坪片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已建成

	固体废物	1、危险废物：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栅渣和污泥、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为 12m ² ，位于场地东部，医疗废物分类分格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2、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3、生活垃圾：项目场地内部每层楼梯间设置一个垃圾收集桶，每间房间设置一个小垃圾桶	已建成
	噪声	隔声减振、风机水泵等入封闭机房	已建成

3、主要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医学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彩色 B 超	DC-58S	台	1
2	DR (III 类射线装置	新东方 1000MD 型	台	1
3	全自动生化仪	C450	台	1
4	心电图机	ECG-1112	台	1
5	冰箱（冷藏柜）	格力	台	5
6	空调	格力	台	30
7	医用图像打印机	/	台	1

注：本项目不涉及Ⅲ类以上的射线装置，目前使用的放射性设备已按照《医用 X 射线诊断卫生防护标准》（GBZ130-2002）相关技术要求建设，并按要求办理了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详见附件。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 别	名 称	单 位	年耗量	贮存位置	来 源
医疗 过程	一次性空针、输液管	套	300	仓库	市场外购
	一次性手套	双	360		
	中成药	盒	300		
	西药	盒	1800		
	75%酒精	瓶	18		
	医用超声耦合剂	盒	100		
	激光打印胶片	张	48		
	84 消毒液	L	20		
	废水	t	0.06		

	治理				
废气治理	植物液除臭剂	kg	1	仓库	市场外购
能源	电	kW.h	30000	/	市政电网
	水	t	<u>3653.65</u>	/	市政供水管网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医用酒精（乙醇）：化学式 $\text{CH}_3\text{CH}_2\text{OH}$ ，为无色澄清液体，有特殊香味，易流动，极易从空气中吸收水分，能与水和氯仿、乙醚等多种有机溶剂以任意比例互溶。能与水形成共沸混合物（含水 4.43%），共沸点 78.15°C。相对密度为 0.85g/mL，熔点为 -114.1°C，沸点为 78.5°C，折光率为 1.361。该有机溶剂用途极其广泛，主要用于医疗、化妆品、卫生用品、油脂与染料方面。

碘伏消毒液：碘伏是单质碘与聚乙烯吡咯烷酮的不定型结合物。聚乙烯吡咯烷酮可溶解分散 9%~12% 的碘，此时呈现紫黑色液体。医用碘伏浓度较低（1% 或以下）。碘伏具有广谱杀菌作用，可杀灭细菌繁殖体、真菌、原虫和部分病毒。在医疗上用作杀菌消毒剂，可用于皮肤、粘膜的消毒，也可处理烫伤、治疗滴虫性阴道炎、霉菌性阴道炎、皮肤霉菌感染等。

84 消毒液：84 消毒液是一种以次氯酸钠为主的高效消毒剂，主要成分为次氯酸钠（NaClO）。为无色或淡黄色液体，有效氯含量因不同厂家产品略有差异，通常为 5.5%~6.5%。次氯酸钠，化学式为 NaClO，分子量 74.44，固体为白色或苍黄色粉末，极不稳定，易于爆炸性分解。工业品为无色或淡黄色液体，具强氧化性，能逐渐分解放出氧，受光或加热即非常迅速地分解。混入还原性物质及有机物非常危险，能使红色石蕊试纸变黑，随后褪色。具有优良的消毒性能。使水溶液在真空中蒸发可得无色至黄绿色有潮解性的水合晶体。通常由氢氧化钠或碳酸钠溶液在较低温度（一般在 30°C 以下时吸收氯气，或由漂白粉与碳酸钠作用而得。常用作氧化剂、杀菌剂、水的净化剂，还用于漂白纸浆和织物等。本项目 84 消毒液不作为废水处理消毒剂，仅用于医院清洁、消毒用。

二氧化氯 AB 剂：二氧化氯 AB 剂是一种稳定态二氧化氯消毒剂，因为含量较高，所以需要分为两个包装，A 剂一般为稳定态二氧化氯，B 剂为活化剂

(柠檬酸等)。二氧化氯 11℃时液化成红棕色液体, -59℃时凝固成橙红色晶体。有类似氯气和硝酸的特殊刺激臭味。液体为红褐色, 固体为橙红色。沸点 11℃。相对蒸气密度 2.3g/L。遇热水则分解成次氯酸、氯气、氧气, 受光也易分解, 其溶液于冷暗处相对稳定。

植物除臭剂: 天然植物除臭剂是采用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设备和工艺, 提取鲜竹中天然杀菌除臭因子精制而成。不添加任何化学物质, 对人体、牲畜无任何毒副作用, 使用安全。具有抑菌、杀菌和除臭功效, 对氨、硫化氢等恶臭有良好的分解去除效果, 可用于食品医药、固废处理、污水处理等行业的空气净化与异味处理。天然植物除臭剂(竹子低温干馏提取液) 经过除臭设备雾化, 形成雾状, 在空间扩散液滴的半径 $\leq 0.04\text{mm}$ 。液滴具有很大的比表面积, 具有很大的表面能, 平均每摩尔约为几十千卡, 这个数量级的能量已是许多元素中键能的 $1/3 \sim 1/4$ 。溶液的表面不仅能有效地吸附空气中的异味分子, 同时也能使被吸附的异味分子的立体构型发生改变, 削弱了异味分子中的化合键, 使得异味分子的不稳定性增加, 容易与其他分子和植物液中的酸性缓冲液发生化学反应, 最后生成无味、无毒的物质。如硫化氢在植物液的作用下反应生成硫酸根离子和水; 氨在植物液的作用下, 生成氮气和水。本项目除臭剂采取人工喷洒方式, 即植物液兑水后, 人工持喷壶喷洒。

5、工作定员和生产制度

本项目运营期间卫生院职工 31 人。

6、公用工程

(1) 给水工程

本项目不设置洗衣房, 住院更换的床单、被套、病房均委托专业洗涤公司洗涤。医院用水主要为诊疗区综合用水、食堂用水, 用水为市政管网供给。本项目职工 31 人、日最大接诊量为 40 人、床位数为 30 张, 职工用水参照《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集中式供水(水源供水能力 $<200\text{m}^3/\text{d}$) 的通用值为 $100\text{L}/\text{人}\cdot\text{d}$ 、门诊病人用水量以 $40\text{L}/\text{人}\cdot\text{次}$ 计, 住院病人以 $150\text{L}/\text{人}\cdot\text{张}$ 计, 则本项目诊疗区综合用水量为 $9.2\text{m}^3/\text{d}$ ($3358\text{m}^3/\text{a}$); 食堂日就餐人数约 27 人, 食用两餐, 餐饮用水量按 $15\text{L}/\text{人}\cdot\text{餐}$ 计算, 则食堂

用水量为 $0.81\text{m}^3/\text{d}$ ($295.65\text{m}^3/\text{a}$)。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水量为 $10.01\text{m}^3/\text{d}$ ($3653.65\text{m}^3/\text{a}$)。

(2) 排水工程

本项目诊疗区综合废水排放系数以 0.8 计、食堂废水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本项目诊疗区综合废水量为 $7.36\text{m}^3/\text{d}$ ($2686.4\text{m}^3/\text{a}$)，食堂废水量为 $0.65\text{m}^3/\text{d}$ ($237.25\text{m}^3/\text{a}$)，项目废水总量为 $8.01\text{m}^3/\text{d}$ ($2923.65\text{m}^3/\text{a}$)。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排入雨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随后与诊疗区综合废水一并经“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高家坊集镇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较严值要求后，暂存于综合废水收集池，定期由槽罐车清运至高家坊集镇污水处理站，待川山坪片区污水处理站建成投运后，再经污水管网排入川山坪片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高家坊集镇污水处理站出水最终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沙河。

(3) 消防

本项目采用环状的供水管网，根据规定，在建筑物内外均设置一定数量的室内外消火栓，并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

(4)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10000kWh/a ，引自区域市政变压器。

(5) 供冷和供暖

项目冬季和夏季供暖和供冷采用壁挂式空调供给。项目疫苗等需要冷藏的药物设置专用冰箱贮藏，不再单独设置其他制冷设施。

7、总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主要由门诊楼、公卫楼、倒班宿舍等建筑物构成，其中门诊楼位于地块南部，邻近大门，便于患者就诊；公卫楼位于地块北部；倒班宿舍位于地块西部。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于地块东部，污水处理站设置于地块东南角，其中污水处理站池体加盖密闭。风机及泵房设置在封闭风机房和泵房内，其声级在 $70\sim80\text{dB(A)}$ 之间。经过相应隔声减震和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

	<p>影响不大。生活垃圾在各楼层设置收集桶，再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日产日清”。</p> <p>本项目各功能科室根据相互间功能关系予以合理安排，实现临近科室相邻布置，医疗流程短捷，可较好地满足现代医疗功能的需求。项目的整体布局有利于病人就诊，方便管理（详见附图 2）。</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已建成，施工期环境影响已随施工期结束而结束。同时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现场未见施工期遗留污染，项目建成投产至今，也未收到与本项目施工建设相关的环境污染投诉和举报，故本次评价重点分析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p> <p>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工艺流程图</p> <p>本项目运营期使用的药品均为外购，本项目运营期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1。</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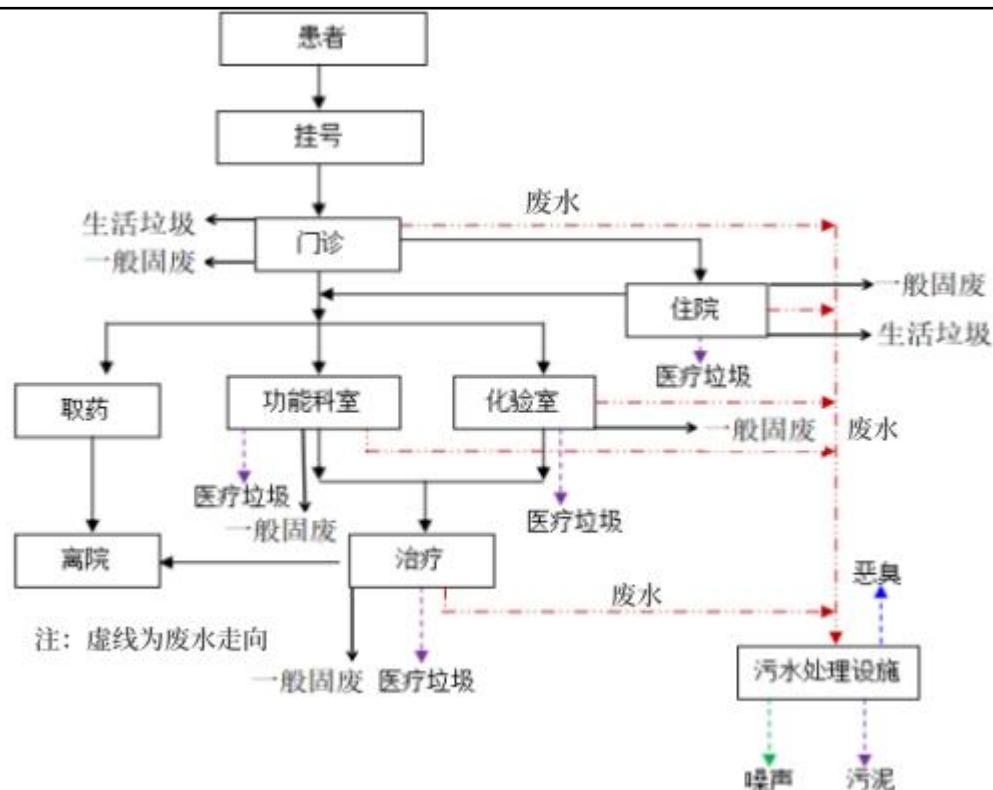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注：本项目口腔科不制作银汞合金等补牙材料，无含汞、银废水产生；医学影像采用激光打印胶片，不产生洗印废水；本项目不设传染科，无传染性废水产生；检验科不使用氰化钾、氰化钠、铁氰化钾等含氰化合物，以及重铬酸钾、三氧化铬、铬酸钾等化学品，不产生含氰、铬等化学毒物和重金属的废水，由于检验科使用的药剂、试剂等均为直接购买的医疗成品（一次性用品），检验废液随检验样本（如血液等）作为医疗废物收集至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质的单位作无害化处置。

2、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污染因子简述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主要环境污染来自于患者问诊治疗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医疗废水等以及医患在卫生院内日常活动所产生的人员和设备噪声、生活垃圾、综合污水等，产生的具体污染情况如下：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其中油烟废气主要由食堂产生；项目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医院诊疗区综合废水，在院区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将有臭气产生，主要恶臭污染物成分为氨、硫化氢和

臭气浓度等。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诊疗区综合废水、食堂废水，排放规律为间断排放，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 pH、COD、SS、BOD、氨氮、粪大肠菌群数、LAS、动植物油等。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有社会人员活动、汽车行驶、空调外机和水泵等，项目对噪声源采用的降噪措施主要包括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基础减振以及绿化吸收等。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栅渣、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一般性废包装物以及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包括纤维制品、塑料制品、人体组织、化验废液等，主要由病人就诊过程中化验用药产生，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单位定期外运处置；栅渣和污泥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单位定期外运处置；生活垃圾定期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2-4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运营期	废气	污水处理站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间断
	食堂油烟	油烟	间断
	废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 氧量、动植物油、氨氮	间断
	诊疗区综合废水	pH、粪大肠菌群数、肠道致病菌(沙 门氏菌、志贺氏菌)、肠道病毒、 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总余 氯	间断
	噪声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间断
	固体 废物	医疗废物 废药品、化学试剂、检验废液、一 次性医疗器具等	间断
	废包装材料	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外包装材料	间断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含有病原微生物的栅渣和污泥	间断
	生活垃圾	纸张、塑料袋等	间断

	注：本项目不涉及总氰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u>1、项目建设情况</u></p> <p><u>汨罗市川山坪镇卫生院始建于 1962 年，设置药房，B 超室，化验室，妇产科，中西医门诊、预防接种门诊，慢病办公室，儿保妇幼办公室等。医院共设病床 30 张，建成以来未收到过关于医院建设及运营相关的环保投诉和举报。</u></p> <p><u>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u></p> <p>本项目已建成接诊多年，现有工程污染物主要有患者问诊治疗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医疗废水等以及医患在卫生院内日常活动所产生的人员和设备噪声、生活垃圾、综合污水等。具体如下：</p> <p>（1）废气</p> <p>①污水处理站恶臭</p> <p>医院污水处理站设置在地块东南角，污水处理站池体均加盖密闭，同时定期喷洒除臭剂以减少恶臭气体对空气的污染。<u>现有工程 BOD 的去除量约为 0.213t/a，污水处理站 NH₃ 排放量为 0.00026t/a，H₂S 排放量为 0.000018t/a。</u></p> <p>②食堂油烟</p> <p>医院设置有食堂，有少量食堂油烟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统计数据，医院就餐人员 27 人，食堂设有 1 个燃气灶，本项目油烟废气产生量为 0.0203kg/d(7.41kg/a)。根据现场踏勘，医院食堂油烟未设置油烟净化器，仅设排风扇进行通风，本次评价要求其增设油烟净化器，并设置高于屋顶的专用竖井辅助食堂油烟排放。</p> <p>（2）废水</p> <p>本项目不设置传染科、病理解剖室、太平间等，口腔科诊疗过程不制作</p>

银汞合金等补牙材料，故本项目无传染性废水、含汞废水产生。本项目运营期污水主要包括诊疗区综合废水、食堂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目前本项目日均接诊人数约为 20 人，日均住院人数约 10 人，职工 31 人、日均就餐人数 27 人，现有工程废水的排放量约为 $1814.05\text{m}^3/\text{a}$ ，本次评价收集了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3 月委托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对医院废水排口进行的检测报告，其检测数据如下：

表 2-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S1 废水总排口	pH	7.0	7.2	7.1	/	6-9	无量纲
	总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mg/L
	总余氯	0.28	0.32	0.28	0.29	/	mg/L
	挥发酚	0.01L	0.01L	0.01L	0.01L	1.0	mg/L
	氨氮	0.184	0.174	0.190	0.183	/	mg/L
	石油类	0.31	0.34	0.35	0.33	20	mg/L
	动植物油	0.50	0.41	0.36	0.42	20	mg/L
	沙门氏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不得检出	/
	志贺氏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不得检出	/
	化学需氧量	34	32	37	34	25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1	0.30	0.31	0.31	10	mg/L
	总 α 放射性	0.276	0.291	0.243	0.270	1	Bq/L
	总 β 放射性	4.62	4.40	4.53	4.52	10	Bq/L
	悬浮物	12	15	11	13	60	mg/L
	总汞	0.15×10^{-3}	0.16×10^{-3}	0.18×10^{-3}	0.16×10^{-3}	0.05	mg/L
	总砷	1.8×10^{-3}	1.7×10^{-3}	1.8×10^{-3}	1.8×10^{-3}	0.5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mg/L
	总银	0.02L	0.02L	0.02L	0.02L	0.5	mg/L
	总镉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1	mg/L
	总铅	0.07L	0.07L	0.07L	0.07L	1.0	mg/L
	总铬	0.03L	0.03L	0.03L	0.03L	1.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7	7.9	8.0	7.9	100	mg/L
	粪大肠菌群	2.2×10^2	1.9×10^2	2.1×10^2	2.1×10^2	5000	MPN/L
	色度(稀释倍数)	5	5	5	/	/	倍

注：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BOD₅参考BOD标准。

根据上表计算，本项目现有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2-6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因子	排放量 t/a	污染因子	排放量 t/a
化学需氧量	0.062	总余氯	0.00044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1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0034
氨氮	0.00034	动植物油	0.0009
悬浮物	0.02	粪大肠菌群	2.36×10^8 MPN/a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空调机组、风机和污水处理设施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本次评价委托湖南桓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 2-7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东侧	N1	47.8	43.1	60	50
项目厂界南侧	N2	47.7	42.6	60	50
项目厂界西侧	N3	47.6	42.3	60	50
项目厂界北侧	N4	48.7	41.6	60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栅渣、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目前，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1.93t/a，项目设置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分类收集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并定期委托岳阳市方向固废安全

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栅渣、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约为 0.73t/a，属于危险废物，评价要求污泥清掏前应进行消毒和检测，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中相关要求后方可进行清掏，再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来源于医院工作人员及前来就诊的病患，产生量约为 19.9t/a，通过设置垃圾桶进行垃圾分类，统一交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下表。

表 2-8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污染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废气	NH ₃	0.00026
	H ₂ S	0.000018
	臭气浓度	5 (无量纲)
	食堂油烟	7.41kg/a
废水	COD	0.062
	氨氮	0.00034
	BOD	0.017
	SS	0.02
固废	医疗废物	1.93
	栅渣和污泥	0.73
	生活垃圾	19.9

备注：固体废物以产生量计。

3、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 ① 医疗废物暂存间标识标牌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1276-2022》要求及时更新；
- ② 医院未办理环评及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 ③ 医院消毒设施未设置“一用一备”；
- ④ 医院未设立“一院一档”制度，未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⑤ 医院未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等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 ⑥ 医院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

(HJ1105-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监测；

⑦医院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如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规章制度、医疗废物泄漏应急方案等应及时更新；

⑧项目食堂未设置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经排气扇直接排放；

⑨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随后与诊疗区综合废水一并经“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再经市政管网排入附近水体。现状医院为直接排放未办理排污口设置相关手续，医院应在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许可前，停止向附近水体排污。建议医院在现污水处理工艺后端设置收集池，医院废水经处理后临时储存于收集池，再利用密闭罐车运至高家坊集镇污水处理站，待川山坪片区污水处理站建成投运后，再经污水管网排入川山坪片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当地环境规划，该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适用区；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境空气质量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评价引用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监测站公布的汨罗市2022年1月-12月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监测点位为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统计如下表。																																								
	表 3-1 2022 年汨罗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table border="1"><tr><td>SO₂</td><td>年平均浓度</td><td>5</td><td>60</td><td>8.3</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年平均浓度</td><td>16</td><td>40</td><td>40.0</td><td>达标</td></tr><tr><td>PM₁₀</td><td>年平均浓度</td><td>47</td><td>70</td><td>67.1</td><td>达标</td></tr><tr><td>PM_{2.5}</td><td>年平均浓度</td><td>28</td><td>35</td><td>80.0</td><td>达标</td></tr><tr><td>CO</td><td>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td><td>925</td><td>4000</td><td>23.1</td><td>达标</td></tr><tr><td>O₃</td><td>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td><td>120</td><td>160</td><td>75.0</td><td>达标</td></tr></table>						SO ₂	年平均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6	40	4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7	70	6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8	35	80.0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25	4000	23.1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20	160	75.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6	40	4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7	70	6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8	35	80.0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25	4000	23.1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20	160	75.0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3、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随后与诊疗区综合废水一并经“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高家坊集镇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较严值求后，暂存于综合废水收集池，定期由槽罐车清运至高家坊集镇污水处理站。高家坊集镇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沙河，最终汇入湘江。故本次环评引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公布的《汨罗市环境质量月报》（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中与沙河相近断面——白水港断面水质情况，具体数据如下。

表 3-2 汨罗市地表水水质监测评价结果一览表

断面名称	功能区类别 (水质类别)	各月已达类别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白水港断面	省控断面 (III)	III类	III类	III类	II类	III类	II类	III类	II类	III类	II类	II类	III类

根据汨罗市地表水水质情况监测月报，2022 年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 II 类或 III 类水质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声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为了解本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本次环评委

托湖南桓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周边外 5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3 本项目区域声环境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与项目位置关系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5	周边居民 1	西侧, 10m	46.1	40.5	60	50
N6	周边居民 2	北侧, 10m	48.0	39.7	60	50
N7	川山坪中学	北侧, 40m	48.8	40.9	60	50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周边敏感点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为以建成区为主的生态环境，植被主要为道旁行道树及人工绿地等人工植被。区域内野生动物很少，除人工栽植的植物，常见的鸟类、鼠类外，无天然分布的珍稀濒危动、植物种类。

环境
保
护
目
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报告表中环境保护目标应：

- 1、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 2、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保护区。
- 4、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对比指南要求及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周边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位于工业园区，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4。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功能区划	经纬度		相对距离	保护规模	保护标准
		经度°	纬度°			
1#川山村居民	居住区	113.04597	28.60052	E, 30-50m	1户，约 4人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GB 3095-2012) 和 2018修改单的二 级标准
2#川山村居民	居住区	113.04692	28.60017	S/SE, 153-307m	38户， 约150人	
3#川山村居民	居住区	113.04621	28.59812	SE, 255-500m	20户， 约80人	
4#川山坪镇人民代表大会	行政办公区	113.04381	28.59983	SW, 151-225m	约30人	
5#川山村居民	居住区	113.04487	28.60069	W, 10-45m	2户，约 8人	
6#川山村居民	居住区	113.04439	28.60052	W/NW, 50-500m	100户， 约400人	
7#川山村居民	居住区	113.04513	28.60160	N, 5-60m	5户，约 20人	
8#川山坪中学	学校	113.04496	28.60172	N, 40-224m	师生约 420人	
9#川山村居民	居住区	113.04627	28.60281	N, 250-472m	10户， 约40人	
10#川山村居民	居住区	113.04826	28.60462	NE, 322-500m	11户， 约44人	
医护人员	/	/	/	/	31人	
来院治疗的病友	/	/	/	/	日均接诊 40人，住院 30人	
声环境保护目标						
1#川山村居民	居住区	113.04597	28.60052	E, 30-50m	1户，约 4人	《声环境质量标 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5#川山村居民	居住区	113.04487	28.60069	W, 10-45m	2户，约 8人	
7#川山村居民	居住区	113.04513	28.60160	N, 5-60m	7#川山 村居民	
8#川山坪中学	学校	113.04627	28.60172	N, 40-224m	师生约 420人	
医护人员	/	/	/	/	31人	

	来院治疗的病友	/	/	/	/	日均接诊40人,住院30人	
	周边林地及绿化						不受本项目运营影响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1) 污水处理站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及甲烷排放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相关要求,项目厂界恶臭气体还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5 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点位及限值				
			污水处理站周边	排放点位	标准	标准限值 mg/m ³	
				NH ₃		1.0	
				H ₂ S		0.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项目厂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10		
甲烷(%)					1		
NH ₃					1.5		
	H ₂ S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浓度限值	0.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2)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排放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的相关要求,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污染物		排放点位	标准限值, mg/m ³				
油烟		食堂	2.0				

2、废水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随后与诊疗区综合废水一并经“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排放口出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高家坊集镇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较严值要求后，暂存于综合废水收集池，定期由槽罐车清运至高家坊集镇污水处理站，待川山坪片区污水处理站建成投运后，再经污水管网排入川山坪片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高家坊集镇污水处理站出水最终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沙河，最终汇入湘江。具体排放标准见表3-7。

表3-7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除外)

污染因子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	高家坊集镇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	执行标准(较严值)
pH	6~9	6~9	6~9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5000	5000
肠道致病菌	/	/	/
肠道病毒	/	/	/
COD	250	240	240
BOD	100	150	100
SS	60	300	60
氨氮	/	30	30
动植物油	20	/	20
石油类	20	/	20
LAS	10	/	10
色度	/	/	/
挥发酚	1.0	/	1.0
总余氯	/	>2 (接触时间≥1h) /	>2 (接触时间≥1h)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标准值详见表3-8。

表 3-8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标 准		昼间	夜问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的有关标准; 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文件) 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相关要求; 项目栅渣、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 其中的污泥还需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详见表 3-9。

表 3-9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 病毒	结核 杆菌	蛔虫卵死亡 率 (%)
综合医疗机构和 其它医疗机构	≤100	-	-	-	>95

根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 “污染源排放污染物要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使本辖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排放总量指标内”,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 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 COD 及 NH₃-N。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诊疗区综合废水, 其中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 随后与诊疗区综合废水一并经“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后一并暂存于综合废水收集池, 定期由槽罐车清运至高家坊集镇污水处理站, 待川山坪片区污水处理站建成投运后, 再经污水管网排入川山坪片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高家坊集镇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沙河, 最终汇入湘江。建议总量申请情况如下表所示。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计算一览表 单位 t/a

排放区域	污染物名称	COD	NH ₃ -N
经高家坊集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浓度		<u>50</u>	<u>5</u>
经高家坊集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量		<u>0.15</u>	<u>0.015</u>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u>0.2</u>	<u>0.1</u>

本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为社会公益类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已建成，施工期环境影响已随施工期结束而结束。同时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现场未见施工期遗留污染，项目建成投产至今，也未收到与本项目施工建设相关的环境污染投诉和举报。因此本次评价重点分析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本项目不设置柴油发电机，主要废气为污水处理站恶臭、食堂油烟废气。</p> <p>1、废气污染源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污染源产排情况汇总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产排污环节</th> <th>排放形式</th> <th>污染物种类</th> <th>污染物产生量 t/a</th> <th>处理工艺</th> <th>去除效率</th> <th>是否可行技术</th> <th>污染物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标准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污水处理站</td> <td rowspan="3">无组织</td> <td>NH₃</td> <td>2.17×10⁻⁴</td> <td rowspan="3">设备密闭、投放除臭剂</td> <td rowspan="3">60 %</td> <td rowspan="3">是</td> <td>8.68×10⁻⁵</td> <td>9.91×10⁻⁶</td> <td>/</td> <td>1.0</td> </tr> <tr> <td>H₂S</td> <td>1.47×10⁻⁵</td> <td>5.88×10⁻⁶</td> <td>6.71×10⁻⁷</td> <td>/</td> <td>0.03</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5(无量纲)</td> <td>5 (无量纲)</td> <td>/</td> <td>/</td> <td>10 (无量纲)</td> </tr> <tr> <td>食堂</td> <td>有组织</td> <td>油烟</td> <td>7.41kg/a</td> <td>油烟净化器</td> <td>70 %</td> <td></td> <td>2.23kg/a</td> <td>0.00102</td> <td>0.34</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2、污染源强核算过程</p> <p>①污水处理站恶臭</p> <p>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项目区东南角，置于污水处理间，加盖密闭。污水处理过程中，污水处理站内的微生物分解蛋白质、氨基酸类物质时会产生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 NH₃-N、H₂S。</p> <p>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第 4.2.1 条：“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保证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p>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污水处理站	无组织	NH ₃	2.17×10 ⁻⁴	设备密闭、投放除臭剂	60 %	是	8.68×10 ⁻⁵	9.91×10 ⁻⁶	/	1.0	H ₂ S	1.47×10 ⁻⁵	5.88×10 ⁻⁶	6.71×10 ⁻⁷	/	0.03	臭气浓度	5(无量纲)	5 (无量纲)	/	/	10 (无量纲)	食堂	有组织	油烟	7.41kg/a	油烟净化器	70 %		2.23kg/a	0.00102	0.34	2.0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污水处理站	无组织	NH ₃	2.17×10 ⁻⁴	设备密闭、投放除臭剂	60 %	是	8.68×10 ⁻⁵	9.91×10 ⁻⁶	/	1.0																																				
		H ₂ S	1.47×10 ⁻⁵				5.88×10 ⁻⁶	6.71×10 ⁻⁷	/	0.03																																				
		臭气浓度	5(无量纲)				5 (无量纲)	/	/	10 (无量纲)																																				
食堂	有组织	油烟	7.41kg/a	油烟净化器	70 %		2.23kg/a	0.00102	0.34	2.0																																				

污染物达到表 3 要求”，污水处理站排出的恶臭废气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的污水处理站通过对各处理设施池体进行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以减少臭气对空气的污染。

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00g 的 BOD，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 和 0.00021g 的 H₂S。根据后文计算，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中废水 BOD 的去除量约为 0.07t/a，则本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 NH₃ 为 2.17×10^{-4} t/a，H₂S 产生量为 1.47×10^{-5} t/a。污水处理站池体进行加盖密闭，并且定期喷洒植物除臭剂。植物提取液除臭的机理为臭气中的异味分子被喷洒分散在空间的植物提取液液滴吸附，在常温下发生各种反应，生成无味无毒的分子。在污水处理厂中，植物提取液除臭剂主要应用于提升泵房、生物处理池、污泥脱水车间等产生恶臭气体且恶臭气体不便于收集的构筑物内，通过设备与除臭药剂按比例混合（本项目恶臭气体产生量很小，因此采用人工混合药剂、使用手持喷壶喷洒方式），喷洒在空气中，药剂通过吸附、聚合等物理作用和酶促生化反应，快速去除硫化氢、甲烷、甲硫醇、氨气及其他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恶臭气体。国内污水厂采用植物提取液去除恶臭气体中 H₂S 平均去除率达到 96%以上，厂界符合二级排放要求。参考国内小型污水处理站植物除臭剂、池体加盖的恶臭去除效率，本项目恶臭的去除效率取 60%，本项目污水处理站 24 小时连续运行，即年运行时间 8760h，则 NH₃ 的排放量为 8.68×10^{-5} t/a，排放速率为 9.91×10^{-6} kg/h；H₂S 的排放量为 5.88×10^{-6} t/a，排放速率为 6.71×10^{-7} kg/h。

表 4-2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恶臭气体产排情况一览表

编 号	排 放 源	坐标		面 源 海 拔 高 度	面 源 长 度	面 源 宽 度	面 源 有 效 排 放 高 度	年排 放小 时数	排 放 工 况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t/a)	
1	污水 处 理 站	113.0 4554	28.60 083	64	3	2	1	8760	正 常	NH ₃ <u>8.68×10^{-5}</u>	H ₂ S <u>5.88×10^{-6}</u>

	<p>②食堂油烟</p> <p>医院设置有食堂，有少量食堂油烟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统计数据，医院就餐人员 27 人，食堂设有 1 个燃气灶，食堂用油量按 $0.03\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计，在烹制过程中油烟的平均挥发损失量为总耗油量的 2.5%，本项目油烟废气产生量为 0.0203kg/d (7.41kg/a)。本次评价要求医院食堂增设油烟净化器，并设置高于屋顶的专用竖井进行排放，油烟净化器的净化效率以 70% 计，日工作时间按 6h 计算，则油烟排放量为 2.23kg/a (0.00102kg/h)，排烟风机最小额定风量为 $2000\text{m}^3/\text{h}$，则本项目油烟排放浓度为 0.34mg/m^3。</p> <h3>3、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h3>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表 A.2”，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包括加盖、加罩，投放除臭剂。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控制措施为加盖密闭、投放除臭剂等，属于可行技术。</p> <p>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试行）》（GB 18483-2001）5 其他规定”，排放油烟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本项目整改后，油烟废气处理设施为油烟净化器，与该标准一致。油烟净化器工作原理：含有粉尘颗粒的气体，在接有高压直流电源的阴极线（又称电晕极）和接地的阳极板之间所形成的高压电场通过时，由于阴极发生电晕放电、气体被电离，此时，带负电的气体离子，在电场力的作用下，向阳极运动，在运动中与粉尘颗粒相碰，则使尘粒荷以负电，荷电后的尘粒在电场力的作用下，亦向阳极运动，到达阳极后，放出所带的电子，尘粒则沉积于阳极板上，而得到净化的气体排出除尘器外。</p> <h3>4、废气环境影响分析</h3> <p>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采取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均为污染物较为常见的工艺，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中可行技术，同时根据前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恶臭气体的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	--

(GB18466-2005) 表 3 中的相关要求。本次评价不再分析项目使用的防治措施的可行性，仅定性分析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根据前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区域环境容量较为充足。项目周边为居民较为集中的区域，建设单位应尤为注意污水处理站的维修保养，定期组织人员对池体的加盖密闭情况进行检查，严格执行定期喷洒除臭剂等制度。在严格采取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废气均能满足相应标准，类比国内医院小型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不会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竖井引至屋顶排放，故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各种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

5、废气监测要求

表 4-3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站 周界	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甲烷	1 次/季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3 中标准

二、废水

1、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不设置传染科、病理解剖室、太平间等，口腔科诊疗过程不制作银汞合金等补牙材料，故本项目无传染性废水、含汞废水产生。本项目运营期污水主要包括诊疗区综合废水、食堂废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0.65\text{m}^3/\text{d}$ ($237.25\text{m}^3/\text{a}$)，诊疗区综合废水产生量为 $7.36\text{m}^3/\text{d}$ ($2686.4\text{m}^3/\text{a}$)。按照操作规程，项目运营过程中配药室等科室使用过后的废弃消毒剂、检验科用于检验的标本（血液）及使用过的废弃化学药剂均不会作为废水直接排入下水道，而是作为医疗废物进行收集和处理，因此医疗废水主要为各科室医疗器具清洗消毒废水，类比同类型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氨氮、SS、粪大肠杆菌。各污染因子产生浓度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给出的医院污水水质指标的数据对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进行分析，COD 取 280mg/L ，BOD 取 120mg/L ，氨氮为 30mg/L ，SS 为 80mg/L ，总余氯取 5mg/L ，LAS 为 10mg/L ，动植物油为 40mg/L ，粪大肠菌群为 $1.6 \times 10^8\text{MPN/L}$ 。则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

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 浓度: mg/L; 量: t/a)

废水类别	项目	pH	COD	BOD	氨氮	SS	总余氯	LAS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MPN/L
食堂废水 237.25 m ³ /a	产生浓度	6-9	300	180	40	150	/	8	150	/
	年产生量	/	0.071	0.043	0.009 5	0.03 6		0.001 9	0.036	/
诊疗区综合废水 2686.4 m ³ /a	产生浓度	6-9	280	120	30	80	5	10	40	1.60×10 ⁸
	年产生量	/	0.75	0.32	0.08	0.21	0.01 3	0.027	0.11	4.30×10 ¹⁴ MPN
污染物合计	年产生量	/	0.82	0.36	0.09	0.25	0.01 3	0.029	0.146	4.30×10 ¹⁴ MPN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随后与诊疗区综合废水一并经“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排放口出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高家坊集镇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较严值要求后，暂存于综合废水收集池，定期由槽罐车清运至高家坊集镇污水处理站，待川山坪片区污水处理站建成投运后，再经污水管网排入川山坪片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高家坊集镇污水处理站出水最终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沙河。污染物排放浓度取2023年3月实际检测数据，排放情况见表4-5。

表 4-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浓度: mg/L; 量: t/a)

废水类别	项目	pH	COD	BOD	氨氮	SS	总余氯	LAS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项目出口 混合废水 2923.65t/a	排放浓度	6~ 9	240	100	30	60	0.5	10	20	5000MP N/L
	排放量	/	0.70	0.29	0.09	0.18	0.0015	0.029	0.058	1.46× 10 ¹⁰ MPN/a
排放标准限值*		6~ 9	240	100	30	60	/	10	20	5000MP N/L
是否满足限值要求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经高家坊 集镇污水 处理站处 理后的废 水 2923.65t/a	排放浓度	6~ 9	50	10	5	10	/	0.5	1	1000 MPN/L
	排放量	/	0.15	0.029	0.015	0.029	/	0.0015	0.0029	2.92×10 ⁹ MPN/a

*备注：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综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高家坊集镇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取较严值进行评价。

2、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好氧+沉淀+消毒”的处理工艺，污水设计处理规模 $20\text{m}^3/\text{d}$ 。

①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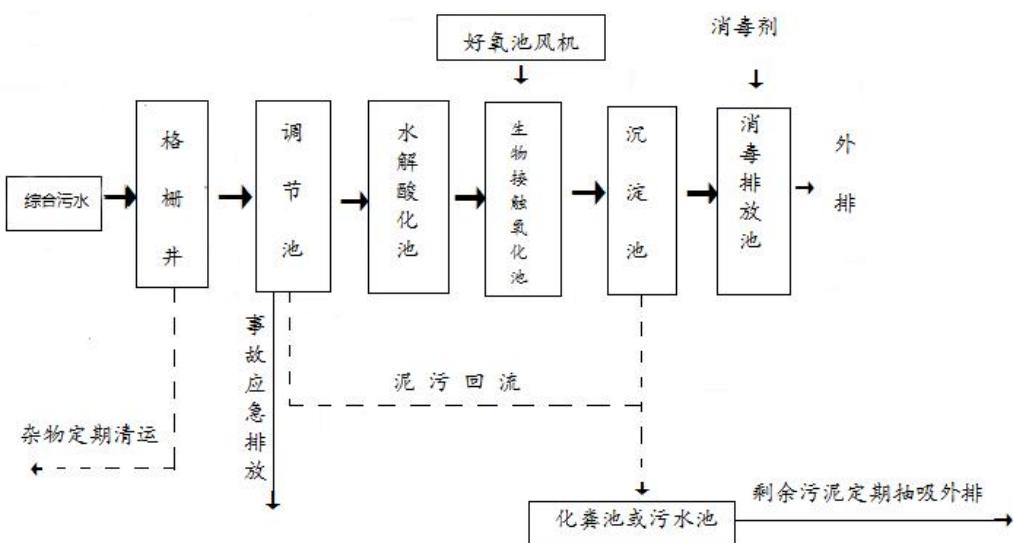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预处理单元：污水经通过管道和沟渠输送至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单元。预处理单元设有格栅、调节池，去除污水中大的悬浮物和漂浮物，如塑料袋、树叶枝等，污水经预处理单元后进入水解酸化池。
- 水解酸化池：废水进入水解酸化反应池，向其中投入适量的酸性物质，使废水中的有机物质发生水解反应，将高分子难降解的有机物转变为低分子易被降解的有机物，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提高后续的好氧处理效果。
- 生物接触氧化池（O 池）：接触氧化池内挂填料，生物在填料上生长，形成生物膜，污水经过生长大量微生物填料时，水中有机以及氨氮等被细菌吸收并氧化分解，去除 COD 和氨氮，生物接触氧化池出水自流进入沉淀池。
- 沉淀池：好氧池出水自流进入，在内实现泥水分离，底部为污泥部。

e.消毒池：通过投加二氧化氯 AB 剂以达到杀菌的目的。二氧化氯是一种国际上常用的安全、高效、快速、广谱消毒杀菌剂，是过氧化物消毒剂，对细菌、霉菌、真菌、病毒以及芽孢等都有很好的杀灭作用。其有效氯是氯的 2.6 倍，次氯酸钠的 2.8 倍。能够有效处理污水中的细菌、BOD、粪大肠菌群等，可有效保证尾水的稳定达标排放。

②规模及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诊疗区综合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其产生量为 8.01m³/d，项目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规模为 20m³，能够满足废水水量要求。项目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好氧+沉淀+消毒”的处理工艺，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表 A.2”，医疗污水防治工艺包括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工艺。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为二级处理+消毒处理工艺，为 HJ 1105 所列的可行技术。同时，根据医院提供的废水检测报告，项目污水排放口出水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高家坊集镇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较严值。

生物接触氧化法是一种兼有活性污泥法和生物膜法特点的新的废水生化处理法。这种方法的主要设备是生物接触氧化滤池。在不透气的曝气池中装有焦炭、砾石、塑料蜂窝等填料，填料被水浸没，用鼓风机在填料底部曝气充氧，这种方式称为鼓风曝气；空气能自下而上，夹带待处理的废水，自由通过滤料部分到达地面，空气逸走后，废水则在滤料间格自上向下返回池底。活性污泥附在填料表面，不会随水流动，因生物膜直接受到上升气流的强烈搅动，不断更新，从而提高了净化效果。生物接触氧化法具有处理时间短、体积小、净化效果好、出水水质好而稳定、污泥不需回流也不膨胀、耗电小等优点。沉淀后经消毒后最终达标排放。且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池体均进行防腐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消毒池的作用主要是通过加氯等强氧化剂对水中的细菌病毒进行消毒处理，杀死污水中的病原菌及病毒。本项目通过施加二氧化氯 AB 剂来对废水进行消毒处理，二氧化氯 AB 剂是一种稳定态二氧化氯消毒剂，因含量较

高，故需要分为两个包装：A 剂一般为稳定态二氧化氯（含量在 48% 左右），B 剂为二氧化氯消毒剂活化剂。二氧化氯 AB 剂作为消毒剂可杀灭水中的病原微生物，其优点如下：消毒作用不受水质酸碱度的影响，可减少水中三卤甲烷等氯化副产物的形成；因二氧化氯水溶性差，消毒后水中余氯稳定持久，具有防止再污染的能力；二氧化氯消毒剂可除去水中的色和味，不与苯酚形成氯苯酚臭；对铁、锰的去除效果比氯强；其水溶液可以安全生产和使用；二氧化氯消毒剂可以有效的消除水中的酚类、硫化物以及藻类，其对于该类问题的处理比氯气效果好；二氧化氯消毒剂易分解，基本没有残留，粉剂储运更安全，使用方便。

综上所述，项目诊疗区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高家坊集镇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较严值，处理规模及工艺可行。

4、项目废水排放至当地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排放出口废水包括食堂废水、诊疗区综合废水，废水量约 8.01m³/d，其中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随后与诊疗区综合废水一并经“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排放口出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高家坊集镇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较严值要求后，暂存于综合废水收集池，定期由槽罐车清运至高家坊集镇污水处理站，待川山坪片区污水处理站建成投运后，再经污水管网排入川山坪片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汨罗市汨罗市川山坪镇高家坊集镇污水处理站位于岳阳市汨罗市罗城路，占地面积 2498.6m²，总投资 2053.104 万元，目前污水处理规模为 800m³/d。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格栅+沉砂池+调节池+一体化设备（A/A/O+生物转盘）+絮凝池+转鼓过滤+紫外消毒”，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厂区南侧沙河，最终汇入湘江。

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均为常见因子，项目废水量仅占高家坊集镇污水处

理站近期处理规模（800m³/d）的1.0%，不会对高家坊集镇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及处理规模造成较大冲击。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通过高家坊集镇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行。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如下表所示。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食堂废水	SS、 COD、 BOD、氨 氮、动植 物油等	运至高 家坊集 镇污水 处理站	间断排 放，排放 期间流量 不稳定且 无规律， 但不属于 冲击型排 放	TA001	隔油池	隔油	/	/	/
2	混合废水	COD、 BOD、氨 氮、总余 氯、 LAS、动 植物油 等	运至高 家坊集 镇污水 处理站	间断排 放，排放 期间流量 不稳定且 无规律， 但不属于 冲击型排 放	TA002	化粪池	厌氧、 沉淀	/	/	/
3	混合废水	COD、 BOD、氨 氮、总余 氯、 LAS、动 植物油 等	运至高 家坊集 镇污水 处理站	间断排 放，排放 期间流量 不稳定且 无规律， 但不属于 冲击型排 放	TA003	一体化 处理设 施	预处理+ 水解酸 化+好氧 +沉淀+ 消毒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 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 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 间处理设施 排放口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 坐标		废水排 放量/ （万 t/a）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受纳污水处 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 称	污 染 物 种 类	排 放 标 准 / (mg/L)
1	DW001	113.0 4565	28.6 0070	0.2923	高 家 坊	间断排 放，排放 期间流	/	高 家 坊	pH	6~9(无量 纲)
									COD	≤50

					集镇污水处理站	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集镇污水处理站	BOD	≤ 10
									SS	≤ 10
									NH ₃ -N	≤ 5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高家坊集 镇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 较严值要求	6.0~9.0 (无量纲)
		COD		240
		BOD		100
		SS		60
		NH ₃ -N		30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COD	240	1.92	0.7
		BOD	100	0.79	0.29
		SS	60	0.49	0.18
		NH ₃ -N	30	0.25	0.09
		LAS	10	0.079	0.029
		动植物油	20	0.16	0.058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4.01×10^{10} MPN/d	1.46×10^{10} MPN/a

5、废水监测要求

表 4-10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口	pH 值、总余氯	12 小时/次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的预处理排放标准。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每周一次	
	粪大肠菌群	月/次	
	肠道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肠道病毒、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	季度/次	

6、废水非正常排放

当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由表 4-4 可知，当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降至 0 时，医院尾水水质将超过高家坊集镇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会对其生产工艺造成冲击，影响其处理效率，最终导致排入梅林港的污染物浓度和量增加。因此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水处理站的运维保养，防止废水非正常排放。

三、噪声

1、噪声污染源强

项目不设置柴油发电机，营运时的噪声主要来自于空调机组、风机和污水处理设施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声级值范围在 78~82dB (A)，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1 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声源强度 <u>dB (A)</u>	位置	治理措施	室外声级 <u>dB (A)</u>
1	空调机组	82	各科室及病房外	基础减震、选用低噪设备等	67
2	污水处理站水泵	78	院区东南角	基础减震、选用低噪设备，采用软连接等	68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已建成，根据现场踏勘，建设单位采取了如下措施：

- (1) 合理安排项目产生噪声设备位置，将噪声大的设备（如风机和空调机组）设置在单独的设备用房内，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器；
- (2) 安装设备时采取了减振措施，设置减振基座或橡胶等软质材料垫片等于设备下方，减少设备运行时振动噪声；
- (3) 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以减少由于设备故障及其养护不当引起的高噪声。

3、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达标验证

因项目已建成，本次环评委托湖南桓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及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进行了噪声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四至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自行监测计划

表 4-12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

1、固体废弃物污染源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栅渣和污泥、生活垃圾等。

(1)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如化学试剂（斐林试剂、班氏尿糖定性试剂双缩脲试剂等）、废药品、一次性医疗器具、手术产生的病理废弃物等；废弃物成分包括金属、玻璃、塑料、纱布等，往往还带有大量细菌，具有较高的感染性，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常见医疗废物分类见下表。

表 4-13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1、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废弃的被服；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2、医疗机构收治的隔离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3、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 4、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 5、废弃的血液、血清。 6、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视为感染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	1、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 2、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尸体。 3、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腊块等。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1、医用针头、缝合针。 2、各类医用锐器，包括：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刀、手术锯等。 3、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1、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 2、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包括：致癌性药物，如硫唑嘌呤、苯丁酸氮芥、萘氮芥、环孢霉素、环磷酰胺、苯丙氨酸氮芥、司莫司汀、三苯氧氨、硫替派等；可疑致癌性药物，如：顺铂、丝裂霉素、阿霉素、苯巴比妥等；免疫抑制剂。 3、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等。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1、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 2、废弃的过氧乙酸、戊二醛等化学消毒剂。 3、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

根据科室分配及诊疗特征，项目产生医疗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中 1、5、6 项；损伤性废物中 1、3 项；药物性废物中 1、2 项；化学性废物中 1、3 项。本项目设有 30 张床位，医疗废物产生量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进行核算。

$$G_w = G_j \times N \times 365 \div 1000$$

式中：

N—医院床位数；

G_w—医院年医疗废物产生量，吨/年；

G_j—医疗废物产生量校核或核算系数，单位：千克/床位·天。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四部分医院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中的规定，医疗废物产生量核算系数为 0.53kg/床·日。

本次环评以医院可能产生的最大医疗废物量进行计算（即床位数以 30 张计），经计算，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5.8t/a。

(2) 污水处理站栅渣和污泥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 号，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过程中栅渣和污泥产生量约为每处理 1500m³污水产生 0.6t 栅渣和污泥，本项目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年处理污水量为 2923.65m³，则处理过程栅渣和污泥产生量约 1.17/a。污泥清掏前应进行消毒和检测，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中相关要求后方可进行清掏。

(3) 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外包装材料

医院使用的部分药品使用了两层包装，内包装为医疗废物，外包装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医院提供的资料，这部分外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0.04t/a，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4) 生活垃圾

医院生活垃圾来源于医院职工及前来就诊的病患（住院患者、门诊患者）。本项目诊疗区职工 31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以 0.5kg/（人·d）计，本项目设置病床 30 张、设计日均接诊人数为 40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分别以 1.0kg/（人·d）计、0.5kg/（人·d）计，则诊疗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49.5kg/d（18.07t/a）；项目生活区主要为职工及其家属，人数约为 27 人，生

活区生活垃圾以 $1.0\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则生活区生活垃圾日产生量约为 27kg/d
 (9.86t/a) 。

综合上述计算，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7.93t/a 。本项目设置垃圾桶对垃圾进行垃圾，随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4 一般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27.93	分类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日产日清
2	未沾染有毒有害物 质的外包装材料		0.04	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 部门

表 4-1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 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产生 量 (t/ a)	产 生 工 序 及 装 置	形 态	主 要 成 分	产 废 周 期	危 险 特 性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1	栅渣 、污泥	HW49	772-006-49	1.17	废水 处理	固 态	泥沙 病菌	3.0 月	In	分类分 格暂存 于医疗 废物暂 存间， 委托有 处理资 质的单 位处理
2	医疗 废物	HW01	841-001-01	5.8	诊 断 治 疗	固 态	一次 性用 品、 废药 品等	病 菌	1 天	In
			841-002-01			固 态		病 菌	1 天	
			841-003-01			固 态		病 菌	1 天	
			841-004-01			固 态		化 学 试 剂	1 天	T/C/I/ R
			841-005-01			固 态		药 品	1 天	T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栅渣、污泥	HW01	841-001-01	东侧	12m ²	分类分格，密闭容器贮存	8m ³	2 天
			841-001-01					
	医疗废物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2、固体废物收集要求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2005）中规定：“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查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可知，处理医疗废水产生的栅渣和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HW01）。本项目化粪池、污水处理站栅渣和污泥定期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理，实现无害化处理要求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医疗废物收集处置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2003〕第380号令）以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2003〕第36号令）等，本环评重点对医疗废物的处理处置措施的可行性进行分析。

(1) 分类收集

医院医疗废物的收集是否完善彻底、是否分类是医院废弃物处理处置的关键。结合处理处置措施的不同，医院废弃物可分为：①损伤性废弃物，如手术刀、注射针等；②病原性废弃物，如纱布、脱脂棉、输液管等；③一般可燃废弃物，如塑料包装袋、普通生活垃圾等；④一般不可燃废弃物，如输液瓶等；⑤病理组织等；⑥化学试剂和过期药品等，有机、无机，液体、固体必须分开收集。

(2) 分类处置

一次性医疗器械毁形消毒后委托岳阳市方向固废安全处置有限公司进

行处置。

(3) 具体处理处置措施

A. 收集容器的规定

收集容器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的要求。包装袋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应出现渗漏、破裂和穿孔；采用高温热处置技术处置医疗废物时，包装袋不应使用聚氯乙烯材料；包装袋容积大小应适中，便于操作，配合周转箱（桶）运输；医疗废物包装袋的颜色为淡黄，颜色应符合 GB/T3181 中 Y06 的要求，包装袋的明显处应印制警示标志和警告语；包装袋外观质量：表面基本平整、无皱褶、污迹和杂质，无划痕、气泡、缩孔、针孔以及其他缺陷；包装袋物理机械性能应符合相应的规定。

利器盒整体为硬质材料制成，封闭且防刺穿，以保证在正常情况下，利器盒内盛装物不撒漏，并且利器盒一旦被封口，在不破坏的情况下无法被再次打开；采用高温热处置技术处置损伤性废物时，利器盒不应使用聚氯乙烯材料；利器盒整体颜色为淡黄，颜色应符合 GB/T3181 中 Y06 的要求。利器盒侧面明显处应印制警示标志，警告语为“警告！损伤性废物”；满盛装量的利器盒从 1.20m 高处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连续 3 次，不会出现破裂、被刺穿等情况。

周转箱（桶）整体应防液体渗漏，应便于清洗和消毒；周转箱（桶）整体为淡黄，颜色应符合 GB/T3181 中 Y06 的要求。箱体侧面或桶身明显处应印（喷）制警示标志和警告语；周转箱整体装配密闭，箱体与箱盖能牢固扣紧，扣紧后不分离；表面光滑平整，完整无裂损，没有明显凹陷，边缘及提手无毛刺；周转箱的箱底和顶部有配合牙槽，具有防滑功能；周转箱物理机械性能应符合相应规定。

B. 分类收集的措施

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

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

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当在标签上注明。

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应当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化学消毒处理，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

C.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应满足《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文件）的要求。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①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

②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

③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易于清洁和消毒；避免阳光直射；

④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⑤暂时贮存病理性废物，应当具备低温贮存或者防腐条件。

⑥医院医疗废物每日集中收集至医院暂存场所，必须当日消毒，消毒后

装入容器，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医疗废物临时贮存设施须按照《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文件)的要求建设，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医疗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透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的基形润土防水联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盐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D. 医疗废物的交接

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拒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化学性医疗废物应由医疗卫生机构委托有经营资格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未取得相应许可的处置单位医疗废物运送人员不得接收化学性医疗废物。

医疗卫生机构交予处置的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设区的市环保部门对医疗废物转移计划进行审批。转移计划批准后，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和处置单位的日常医疗废物交接可采用简化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在医疗卫生机构、处置单位及运送方式变化后，应对医疗废物转移计划进行重新审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一式两份，每月一张，由处置单位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共同填写，医疗卫生机构和处置单位分别保存，保存时间为5年。每车每次运送的医疗废物采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管理，一车一卡，由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并签字。当医疗废物运至处置单位时，处置厂接收人员确认该登记卡上填写的医疗废物数量真实、准确后签收。

E.医疗废物的运输

医疗废物运送应当使用专用车辆。车辆厢体应与驾驶室分离并密闭；厢体应达到气密性要求，内壁光滑平整，易于清洗消毒；厢体材料防水、耐腐蚀；厢体底部防液体渗漏，并设清洗污水的排水收集装置。运送车辆应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19217-2003）的要求。

运送车辆应配备：《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以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运送路线图、通讯设备、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及其管理人员名单与电话号码、事故应急预案及联络单位和人员的名单、电话号码、收集医疗废物的工具、消毒器具与药品、备用的医疗废物专用袋和利器盒、备用的人员防护用品。

F.事故应急措施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医疗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组织有关人员尽快按照应急方案，对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对被医疗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病人、医务人员、其它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它无害化处

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处理工作结束后，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五、生态影响

本项目位于汨罗市川山坪镇东街，项目已建成，周边生态环境主要为乡镇街道的绿化、行道树等。项目用地范围周边不涉及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别保护的生态环境敏感区。本项目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3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3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根据《建设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

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项目不设置柴油发电机，故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医疗废物，Q 值见下表。

表 4-17 项目 Q 值计算表

序号	名称	CAS	临界量/t	存贮位置	最大存在总量/t	Q 值
1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栅渣、污泥）	/	50	危废暂存间	0.324	0.0064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0648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1，可简单分析。

(2)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染物泄露，进入地下水，从而污染地下水；危险废物、医用酒精存储使用不当引发火灾，具有可燃性的原辅材料加剧火灾灾情，产生的 CO、二噁英等有毒有害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另外，扑救火灾时产生的消防污水，伴随泄露物料以及污染雨水沿地面漫流，可能会对地表水和地下水产生污染。废气处理措施故障引起高浓度废气污染物事故排放入大气环境。

(3) 运营过程风险识别

项目在使用、储存危险物质的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露、火灾和爆炸等环境风险事故，其识别见表 4-18。

表 4-18 运营过程风险识别

风险源分布情况	可能存在的危险物质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	火灾、泄漏	遇明火发生的火灾及医疗废物中的有液体组分泄漏而污染地下水	落实安全生产防范措施，防止火灾事故；加强医疗废物暂存间巡视管理，设置防渗设施，液体组分设置密闭桶收集，加强医疗废物暂存间的运行与管理
仓库	碘伏消毒液、医用酒精	火灾	遇明火发生的火灾	落实安全生产防范措施，防止火灾事故
污水处理站	医疗废水	泄漏	管道破裂、池壁有裂缝可能导致发生泄漏从而污染地下水等	定期定时进行监测，加强污水处理站的运行与管理

(4) 环境风险分析

①火灾事故风险分析：项目电力设施发生短路等情况引发的火灾，发生火灾对环境的污染影响主要来自可燃物燃烧释放的大量有害气体，由于燃烧产生的有害气体释放量难以定量，本次评价主要定性分析火灾发生时产生的有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正常情况下，空气的组成主要有氮气、氧气、二氧化碳等，而火灾所产生烟雾成分主要为二氧化碳和水蒸汽，这两种物质约占所有烟雾的 90%~95%；另外还有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及微粒物质等，约占 5%~10%，产生较大危害的是 CO、烟尘等。

②医疗废物暂存间风险分析：医疗废物中可能存在病菌、病毒、化学污染物等有害物质，由于医疗废物具有空间污染、急性传染和潜伏性污染等特征，其病毒、病菌的危害性是普通生活垃圾的几十、几百甚至上千倍，且基本没有回收再利用的价值。我国明文规定，医疗垃圾必须采用“焚烧法”处理，以确保杀菌和避免环境污染。鉴于医疗废物的极大危害性，项目在收集、贮存、运送医疗废物的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风险。为保证项目产生的医疗垃圾得到有效处置，使其风险减少到最小程度，而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拟采取如下的措施进行防范：应对项目产生的医疗垃圾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采用专用容器、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分类堆放、并本着及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收集；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是不能混合收集；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

③库房风险分析：要求一般药品和毒、麻药品分开储存，专人负责药品收发、验库、使用登记、废弃等工作，医院建立药品和药剂的管理办法。贮存容器、贮存方法、贮存量、贮存环境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危险品物质贮存房间内的通风，设计紧急疏散通道，准备必要的消防灭火器材和有毒有害气体的处置及个人防护自救设备。同时加强管理和定期检查，使发

生风险的概率在可接受的范围。对于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保管、使用等需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管理。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仓库或室内，其储存方式、方法与储存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对安全、消防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医院建立环境管理办法，只要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其不会对周围环境和人群健康造成损害。本项目消毒酒精贮存量小，且单独贮存，在风险事故及时处理、控制的前提下，乙醇爆炸的风险事故一般不会引发较大范围火灾及爆炸的辐射热危害，不会造成较大的环境风险。

④污水处理站风险分析

加强医院污水处理站设备、管线、阀门等设备元器件的维护保养，对系统的薄弱环节如消毒设备、曝气设备等易出故障的地方，加强检查、维护保养，及时更新。处理设备故障要及时抢修，防止因处理设备故障抢修不及时而造成污水超标排放。医院污水处理站设备要合理配电，防止因停电造成污水超标排放。安排专人管理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定期强化培训管理及工作人员，提高其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如快速准确关闭总排口阀门，迅速安全启动实施强化消毒程序，快速报告制度等。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医疗废物在临时贮存过程中，应科学分类管理并设专人负责保管，同时对入库的数量进行详细登记，出库时严格核查，发现遗失现象立即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分析其原因，尽可能的追回遗失废物，从而降低病菌传染的范围及造成的影响。

医疗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翻车、撞车等交通事故导致医疗废物大量溢出、散落时，运输人员应及时与医院应急事故小组取得联系，请求当地公安交警、环境保护或城市应急联动中心的支持。同时，运输人员应采取下述应急措施：

①立即请求公安交通警察在受污染地区设立隔离区，禁止其他车辆和行人穿过，避免污染物扩散和对行人造成伤害；

	<p>②对溢出、洒落的医疗废物迅速进行收集、清理和消毒处理，对于液体溢出物采用吸附材料吸收处理；</p> <p>③清理人员在进行清理工作时须穿戴防护服、手套、口罩、靴等防护用品，清理工作结束后，用具和防护用品均须进行消毒处理；</p> <p>④如果在操作中，清理人员的身体（皮肤）不慎受到伤害，应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并到医院接受救治；</p> <p>⑤清理人员还须对被污染的现场地面进行消毒和清洁处理；</p> <p>⑥对发生的事故采取上述应急措施的同时，处置单位必须向当地环保和卫生部门报告事故发生情况。事故处理完毕后，处置单位要向上述两个部门写出书面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及其简要经过；泄漏、洒落医疗废物的类型和数量、受污染的原因及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医疗废物泄漏、散落已造成的危害和潜在影响；已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和处理结果。</p> <p>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项目建设是可行的。</p>
--	--

七、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1) 机房防护设计，射线装置设有单独的机房，机房满足使用设备的空间要求和辐射防护要求。机房内布局合理，避免了有用线束直接照射门窗和管线口位置；

(2) 警示标识：医院 X 射线装置工作场所设置电离辐射警示标志及中文警示说明，并且安装工作警示灯，设备工作时开启警示灯，告诫无关人员勿靠近照射场地，在射线装置周围 m 处设置警戒线，以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3) 通风装置：射线装置机房设置动力排风装置，并保持良好的通风；

(4) 屏蔽防护措施：控制室及病人进出门均采用铅防护门，观察窗采用铅玻璃发现故障时，射线装置先断电，再由专业的维修和检测人员进入检查；

(5) 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医院已配备个人剂量计、辐射剂量仪、铅衣

件、铅围裙条、铅围脖、铅帽。

2、安全管理措施

(1) 设有管理人员负责辐射安全管理；

(2) 规章制度：已制定有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设备检修维护制度、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制度等；

(3) 辐射工作人员已参加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培训。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池体加盖密闭、栅渣和污泥及时清运、定期喷洒除臭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设置油烟净化器及专用竖井，加强周围绿化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DW001/(混合废水)	pH值、粪大肠菌群数、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COD、BOD、SS、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LAS、色度、挥发酚、总余氯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随后与诊疗区综合废水一并经“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高家坊集镇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较严值求后，暂存于综合废水收集池，定期由槽罐车清运至高家坊集镇污水处理站，待川山坪片区污水处理站建成投运后，再经污水管网排入川山坪片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高家坊集镇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较严值
声环境	空调机组、水泵、风机等	噪声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基础减振以及绿化吸收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分类分格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再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栅渣和污泥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			

	<p>再定期有相关处理资质单位处置。<u>医疗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应符合《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文件)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u>中的相关要求;</p> <p>2、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外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p> <p>3、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进行收集，再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日产日清”。</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做好院区绿化工作，以吸收有害气体和颗粒物，达到净化大气环境、滞尘降噪的效果；做好外排水的达标排放工作，以减少对纳污河段水质的影响；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杜绝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p> <p>①医疗废物在临时贮存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分类管理、专人负责、对入库的数量详细登记、出库严格核查，发现遗失及时报告环保部门。</p> <p>②医疗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应急措施：请求公安交通警察在受污染地区设立隔离区、对溢出、洒落的医疗废物迅速处理、清洁人员处理时做好防护措施、对被污染现场进行消毒和清洁处理、及时向环保和卫生部门报告相关情况。</p> <p>2、应急预案</p> <p>评价建议项目编制应急预案，并完善站区内急救指挥小组，和当地有关医疗废物处理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的定期联系。</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建设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监测结果应该按照项目有关规定及时建立档案，并抄送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于常规监测部分应该进行公开。</p> <p>2、本项目属于“8423 乡镇卫生院”，未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无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3、环境保护“三同时”

项目“三同时”验收建议清单见表 5-1。

表 5-1 三同时验收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控制因子	环境保护措施及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环保投资
废水	混合废水	pH 值、粪大肠菌群数、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COD、BOD、SS、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LAS、色度、挥发酚、总余氯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随后与诊疗区综合废水一并经“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高家坊集镇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较严值求后，暂存于综合废水收集池，定期由槽罐车清运至高家坊集镇污水处理站，待川山坪片区污水处理站建成投运后，再经污水管网排入川山坪片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高家坊集镇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较严值	已建成	5.5
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池体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已建成	2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新建	1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减振、隔声、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环境噪声限值	已建成	1.5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已建成	1
	包装材料	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外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已建成	0.5

			(GB 18599-2020)			
医疗 服务	医疗 废物		《医疗机构 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8466- 2005)中医疗 机构污泥控 制标准、《医 疗废物处理 处置污染控 制标准》 (GB39707- 2020)及《医 疗废物集中 处置技术规 范》(环发 (2003)206 号文件)、《危 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 准》 (GB18597- 2023)	已建 成	3	
	化粪 池、 废水 处理 站			已建 成	2.2	
合 计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①废水：本项目涉及废水间接排放口，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随后与诊疗区综合废水一并经“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高家坊集镇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较严值求后，暂存于综合废水收集池，定期由槽罐车清运至高家坊集镇污水处理站，待川山坪片区污水处理站建成投运后，再经污水管网排入川山坪片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排放口附近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②固体废物：加强暂存期间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存放厂应采取防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并应在存放场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

③噪声：项目建成后，应在所有高噪设备噪声排放口相应位置安装规范的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项目建成后，应对上述所有污染排放口的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⑤《〈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中规定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要求见下图。



六、结论

通过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本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在现址运营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 类 \ 项 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气	/	/	/	<u>8.68×10⁻⁵t/a</u>	/	<u>8.68×10⁻⁵t/a</u>	/
	硫化氢	/	/	/	<u>5.88×10⁻⁶t/a</u>	/	<u>5.88×10⁻⁵ t/a</u>	/
	臭气浓度	/	/	/	<u>5 (无量纲)</u>	/	<u>5 (无量纲)</u>	/
	食堂油烟	/	/	/	<u>2.23 kg/a</u>	/	<u>2.23 kg/a</u>	/
废水	COD	/	/	/	<u>0.7 t/a</u>	/	<u>0.7 t/a</u>	/
	BOD	/	/	/	<u>0.29 t/a</u>	/	<u>0.29 t/a</u>	/
	SS	/	/	/	<u>0.18 t/a</u>	/	<u>0.18 t/a</u>	/
	氨氮	/	/	/	<u>0.09 t/a</u>	/	<u>0.09 t/a</u>	/
	总余氯	/	/	/	<u>0.0015 t/a</u>	/	<u>0.0015 t/a</u>	/
	LAS	/	/	/	<u>0.029 t/a</u>	/	<u>0.029 t/a</u>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u>27.93t/a</u>	/	<u>27.93 t/a</u>	/
	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外包装材料	/	/	/	<u>0.04t/a</u>	/	<u>0.04t/a</u>	/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u>5.8 t/a</u>	/	<u>5.8 t/a</u>	/
	栅渣和污泥	/	/	/	<u>1.17 t/a</u>	/	<u>1.17 t/a</u>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

附件 1 环评任务委托书

委托函

长沙皓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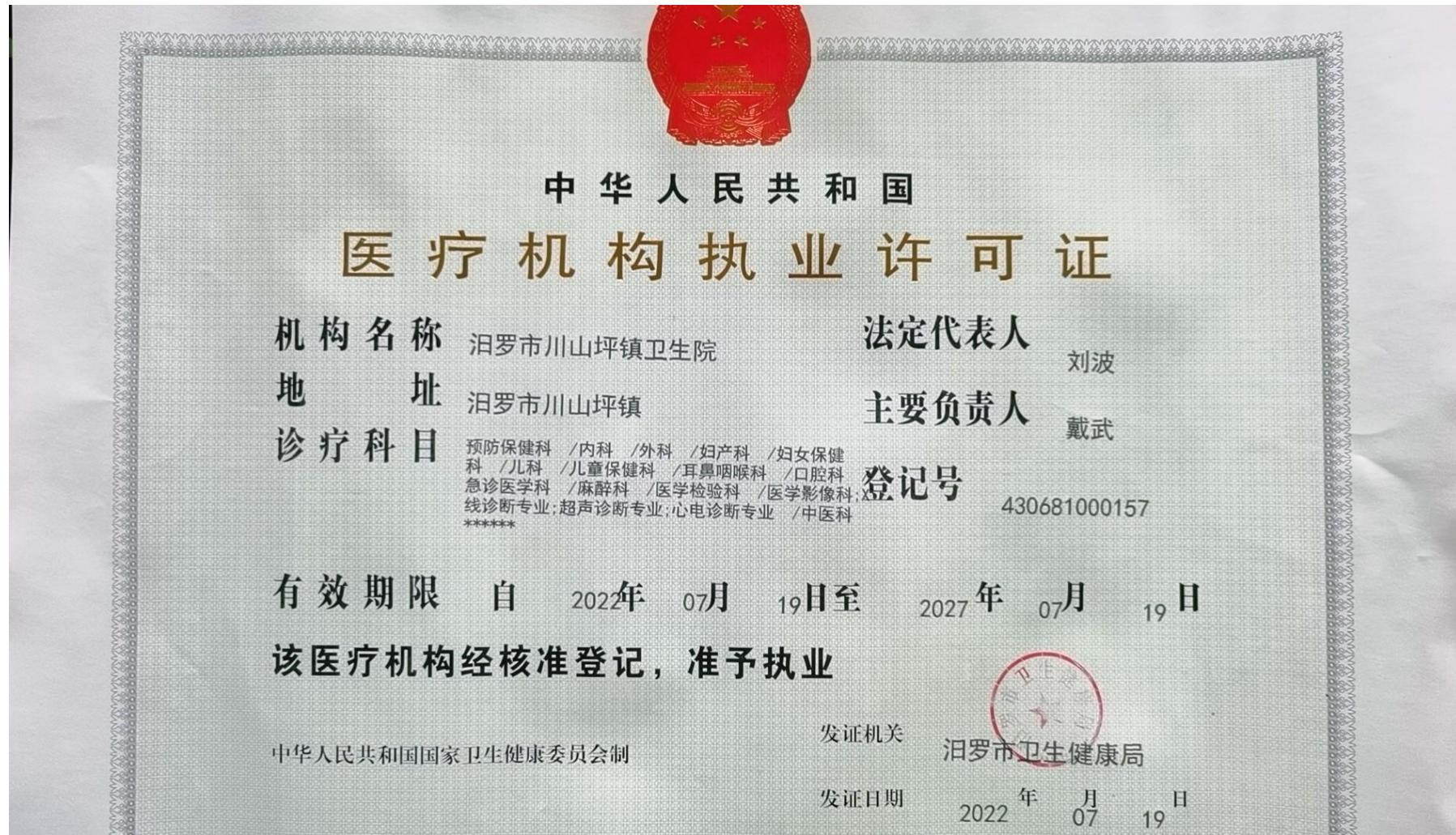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汨罗市川山坪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请贵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抓紧实施。



2023年5月25日

附件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全国唯一标识码 430028086

医疗机构名称 泸州市川山坪镇卫生院

地 址 汶罗市川山坪镇

邮 政 编 码 414405

所有制形式 集体

医疗机构类别 乡卫生院

经营性质 非营利性(政府办)

服务对象 社会

床 位(牙椅) 30(张) 牙椅1(张)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刘波

主要负责人 戴武

有效期限 自 2022年 07月 19日

至 2027年 07月 19日

登 记 号 430581000157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卫冬

发证机关：汨罗市卫生健康局 章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19 日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 / 内科 / 外科 / 妇产科 / 妇女保健科 / 儿科 / 儿童保健科 / 耳鼻咽喉科 / 口腔科 / 急诊医学科 / 麻醉科 / 医学检验科 / 医学影像科; X线诊断专业;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 / 中医科*****

/01 /03 /04 /05 /06 /07 /09 /11 /
2 /20 /26 /30 /32;32.01;32.05;32.06
50*****

附件3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件4 土地产权证



湘

2028

汨罗市 不动产权第

0050282号

权利人	汨罗市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汨罗市川山坪镇S210省道东侧101-2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430681009012GB00001F0001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其它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6861.6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944.72平方米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期限: 2022年09月22日至2062年09月2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 915.54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 29.18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 2; 所在层: 1, 2; 室号部位: 101, 201;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竣工日期: 1992年01月01日; 登记原因: 转移;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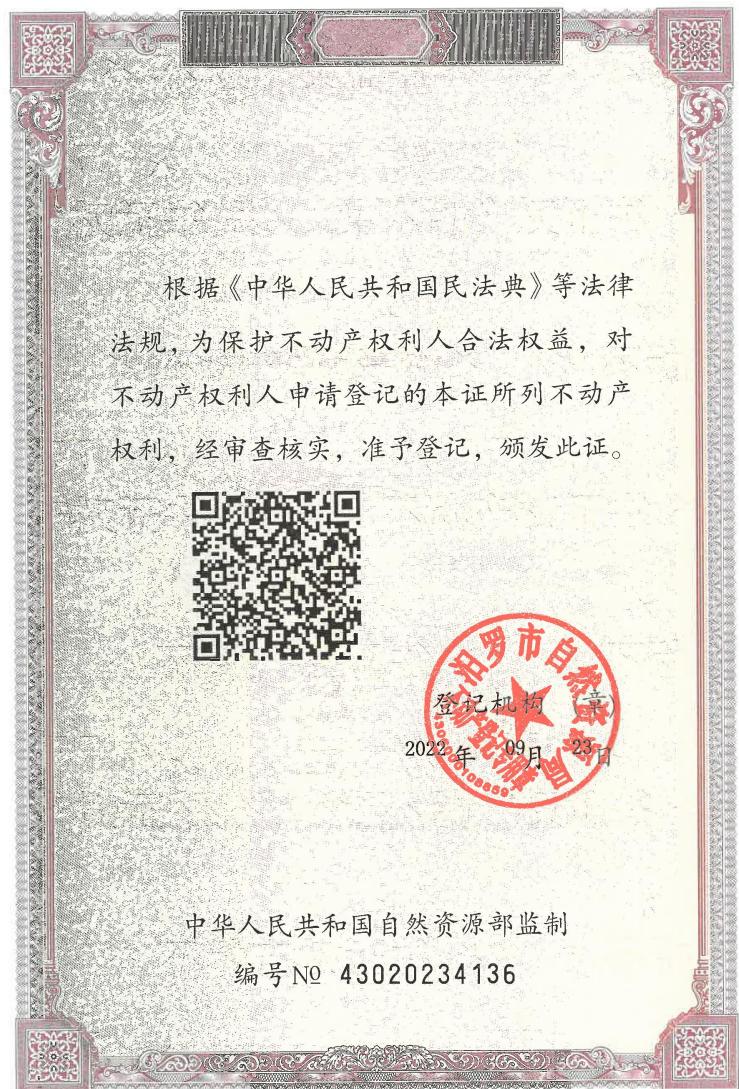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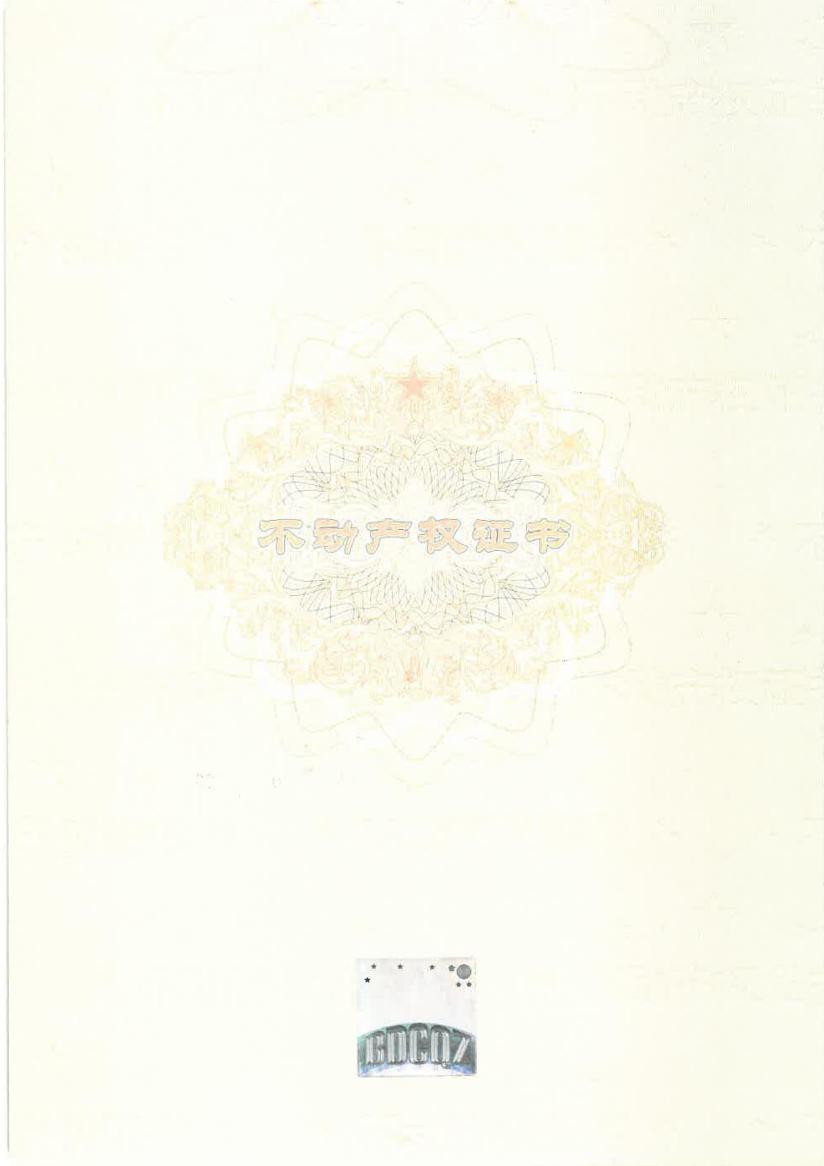
附 记

总计: 2户; 建筑总面积: 944.72m²

户室详情:

101[商业服务, 建筑面积: 472.36m², 专有建筑面积: 457.77m²]201[商业服务, 建筑面积: 472.36m², 专有建筑面积: 457.77m²]

关注“汨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 可查看宗地图和分户图、及其他不动产相关信息;



湘(2022)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50311号

权利人	汨罗市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汨罗市川山坪镇S210省道东侧101-3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430681009012GB00001F00020003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其它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6861.6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613.11平方米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期限: 2022年09月22日至2062年09月2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 591.84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 21.27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 3; 所在层: 1, 2, 3; 室号部位: 101, 201, 301;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竣工日期: 1999年; 登记原因: 转移; *****

附记

总计: 3户; 建筑总面积: 613.11m²

户室详情:

101[商业服务, 建筑面积: 204.37m², 专有建筑面积: 197.28m²]

201[商业服务, 建筑面积: 204.37m², 专有建筑面积: 197.28m²]

301[商业服务, 建筑面积: 204.37m², 专有建筑面积: 197.28m²]

关注“汨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 可查看宗地图和分户图、及其他不动产相关信息;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43020234135

湘(2022)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50312号

附记

权利人	汨罗市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汨罗市川山坪镇S210省道东侧101-2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430681009012GB00001F0004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其它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6861.6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95.69平方米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期限:2022年09月22日至2062年09月2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185.63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10.06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2;所在层:1,2; 室号部位:101,201;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竣工日期:1992年;登记原因:转移; *****

总计:2户;建筑总面积:195.69m²
户室详情:
101[商业服务,建筑面积:108.72m²,专有建筑面积:103.13m²]
201[商业服务,建筑面积:86.97m²,专有建筑面积:82.5m²]

关注“汨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可查看宗地图和分户图、及其他不动产相关信息;



湘(2022)

汨罗市 不动产权第

0050313号

附记

权利人	汨罗市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汨罗市川山坪镇S210省道东侧101-2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430681009012GB00001F0003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其它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6861.6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74.28平方米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期限: 2022年09月22日至2062年09月2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 262.69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 11.59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 2;所在层: 1, 2; 室号部位: 101, 201;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竣工日期: 1978年01月01日;登记原因: 转移; *****

总计: 2户;建筑总面积: 274.28m²

户室详情:

101[商业服务, 建筑面积: 191.47m², 专有建筑面积: 183.38m²]201[商业服务, 建筑面积: 82.81m², 专有建筑面积: 79.31m²]

关注“汨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 可查看宗地图和分户图、及其他不动产相关信息;

附件 5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岳阳市方向固废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医院通用版)

合同编号: ZY2005-M-230412-076-0640

甲方(委托方): 汨罗市川山坪镇卫生院

地址: 汨罗市川山坪镇万林村

联系人: 彭建波

业务联系电话: 13808401036

乙方(处置方): 岳阳市方向固废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 岳阳市云溪区陆城镇陆逊社区静脉产业园

收运电话: 13647406681 (古)

业务电话: 13907308334 (徐)

监督电话: 0730-8417965 (办)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4月13日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处置方）：_____岳阳市方向固废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医疗废物必须集中处置。

乙方经岳阳市生态环境局认定具备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和能力，甲方现委托乙方长期处置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岳发改价调【2022】69文件精神，双方本着平等、友好、互惠有偿的原则经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公司经营范围

收集 HW01(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类医疗废物

处置 HW01 (841-001-01、841-002-01) 类医疗废物

二、委托事项

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 841-001-01、841-002-01 类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

三、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负责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到暂存处，并按要求装入乙方提供的收集箱中，协助乙方装车；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场所和装车完毕后日常清理工作由甲方负责。

2、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非医疗废物掺入医疗废物中；不得将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等混装到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



将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等混装到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中，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合法依规进行收集、包装、分类、暂存、消毒，不得混装。如发现有上述混装的，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次全部医废。由此产生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由甲方承担。

3、加强对储存的医疗废物管理，按相关要求进行消毒等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乙方前应就地消毒），医疗废物中掺有高度危险物质应明确警示并通知乙方。

因违反医疗废物收集、包装、分类、暂存、消毒等规定或自行处理及委托他方处理、储存及储存现场管理不善、医疗废物中掺有高度危险物质未尽合理通知并警示义务等造成的损失、事故（包括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为乙方收集、运输人员和车辆提供必要的出入手续，保障乙方收集人员、车辆的安全，若甲方不能提供安全停车位置（因电子抓拍无停车位置的收集点），甲方必须搬运到协商固定位置装车；

5、指派专人（或兼职）负责与乙方进行现场交接，并在核实医疗废物的重量（或数量）和交接日期后，如实在交接单上签字；

6、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及期限向乙方足额支付处置费；

7、甲方负责乙方现场放置的医疗废物收集箱（桶）的安全、完好，如丢失、损坏，甲方应照价（每个箱（桶）100元）赔偿乙方。

8、甲方对医疗废物和暂存处的管理应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二）乙方义务

1、为甲方提供所需相应的医疗废物收集箱；

2、乙方配备专业人员使用专用车辆上门收集、协助甲方装车，运输医疗废物；

3、清运方式：两日一次；从事床位总数在19张以下（含19张）的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的收集活动，收集过程可按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规定执行；

4、负责将运回厂的医疗废物按国家标准处置并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装运回厂的收集箱必须洗刷干净、严格消毒；

5、运出医院的医疗废物出现一切问题由乙方负责，但因甲方没有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消毒等处理、医疗废物中掺有高度危险物质而未尽到合理警告义务的除外；

6、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尽量避免出现生产事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

7、负责为甲方准备现场交接清单，并在装车现场与甲方指派人员办理签字交接手续，定期为甲方代领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医疗废物登记卡”。

四、双方权利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资质进行核查；

2、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置技术工艺及方式质疑，对乙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权批评建议；

3、对乙方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和上报环保、卫生等部门；

4、对因乙方不按约定的时间运输医疗废物给甲方造成的不必要损失有权向乙方追偿。

（二）乙方权利

1、依据相关规定，有权向甲方收取、追讨相应的处置费；

2、对甲方未按要求收集、包装、分类、暂存、消毒的，以及掺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医疗废物有权拒绝收运；

3、对甲方拖欠处置费的行为有权收取违约金或资金占用利息，直至款项回清为止。对合同到期后仍未付清处置费的，乙方有权采取暂停收集等措施。

五、处置费用

1、收费标准：

处置费用合同合计金额：22000.00元/年，大写：贰万肆仟元整

其中不含税金额：22000.00，大写：贰万肆仟元整；

2、结算方式：收集处置费按_____结算。

每月支付处置费为¥_____元

每半年支付处置费为¥_____元

全年支付处置费为¥_____元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遇相关部门调整收费标准的，则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按物价部门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六、费用结算期限、方式及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费用结算期限

乙方开具服务发票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发票7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汇款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

2、费用结算方式

乙方不接受现金，只接受银行转帐。除此之外，甲方如以现金支付乙方业务人员或按“乙方文件授权要求”将处置费转移到其他单位银行帐号上乙方一概不予承认，造成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单位名称：岳阳市方向固废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账号：368280100100167526

开户行：兴业银行岳阳分行营业部

行号：309557008282

3、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若甲方拖欠乙方任一月度处置费(从次月1日起算)达两个月，则从第三个月的1日起，每日按照所拖欠金额的1‰（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所拖欠处置费付清为止。

若甲方连续三个月不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单方面停止处置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后果全部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七、合同的终止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合同自行终止，处置费按照实际天数计算：

- 1、任何一方停业、解散或破产，但暂时停业整顿的除外；
- 2、乙方不再具有处置资格或能力；
- 3、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出现。

八、其他规定

1、本合同结算费用为最终费用（包括收集费用、运输费用、处置费用、税收、检测及验收等相关合理费用）；甲方营业规模变更时，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批的病床数或营业面积增、减收费额，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2、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行为等造成本合同不能及时履行，经书面或电话及时告知，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任何一方侵权或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另一方有权索赔；

4、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环保、卫生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到期后未及时续签合同的，处置费按续签合同的最新收费标准执行。

6、除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两个月的处置费作为违约金。

7、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九、特别条款

乙方代表与甲方约定本合同以外特别条款的，必须经过乙方公司批准方为有效。

甲方： 
代表签字：
日期：二〇二三年一月一三日

乙方： 
代表签字：
日期：二〇二三年一月一三日

签订地：

附件 6 工程现状检测报告（废水）



中昊检测
Zhonghao Detection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H/HW23030098-6

检测项目： 废水
受测单位： 泊罗市川山坪镇卫生院
委托单位： 泊罗市川山坪镇卫生院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3 月 17 日



声 明

- 1、本报告无资质认定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复制本报告部分内容。
- 4、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5、对于抽样/采样的项目，委托单位须保证现场条件符合抽样/采样要求；对于受测单位通过欺骗手段，使检测结果不能代表现场真实的，由委托单位承担法律责任。
- 6、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对于委托单位指定采集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指定采集的单个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整批次现场情况负责。
- 8、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须在收到报告后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除外），逾期不受理。

检测机构：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联东优谷 16 栋 501 号

电 话：0731-84026597/18670766676

邮 编：410013

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

简介

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03 月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麓分局注册成立，坐落于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是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本公司专注于环境检测、辐射检测、公共卫生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及各类别微生物和致病菌检测等综合服务。

公司技术力量雄厚，通过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检验检测参数近 400 余项，汇聚了经验丰富的检验检测技术人才 40 余人，建设了 1000 余平方米标准化实验室，配备了美国安捷伦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美国 PE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日本岛津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气相色谱仪（GC）、离子色谱仪（IC）、原子荧光光谱仪（AFS）、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S）、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Vis）等各类先进检测设备 150 余台（套）。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秉承“全心全意为客户服务”的宗旨，“中昊检测”不断努力，立志成为管理、技术、效率、服务一流、社会尊重、客户信赖的综合性第三方检测机构。公司一如既往践行“独立公正、方法科学、数据准确、服务周到”的质量方针，凭借丰富的检验检测经验、雄厚的技术实力、全面完善的服务理念，竭诚为广大客户提供权威、高效、可靠、公正的检测服务。

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
Hunan Zhonghao Testing Co.,LTD

一、基本信息

受测单位	汨罗市川山坪镇卫生院
委托单位	汨罗市川山坪镇卫生院
采样日期	2023年03月07日
采样人员	朱宗冠、易凯
采样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川山坪镇东街
分析日期	2023年03月07日-2023年03月16日
分析人员	刘展宇、刘嘉洛、付思康、徐晓荣、钟咪咪、张涵、周婷、王珍、吴蕾
备注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无 检测方法偏离情况：无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分包检测情况：无 其他：“检出限+L”表示未检出。

二、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B-4 便携 pH 计	0-14(无量纲)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722s 型分光光度计	0.004mg/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HJ 585-2010)	滴定管等	0.02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722s 型分光光度计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2s 型分光光度计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JC-OIL-6 红外测油仪	0.06mg/L
	动植物油			0.06mg/L
	沙门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附录 B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沙门氏菌的检验方法)	HS 系列-150 恒温恒湿培养箱	/
	志贺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附录 C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志贺氏菌的检验方法)	HS 系列-150 恒温恒湿培养箱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1	4mg/L

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
Hunan Zhonghao Testing Co.,LT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722s型分光光度计	0.05mg/L
总α放射性	《水质 总α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HJ 898-2017)	RJ41-2 低本底α、β测量仪	4.3×10^{-2} Bq/L
总β放射性	《水质 总β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HJ 899-2017)	RJ41-2 低本底α、β测量仪	1.5×10^{-2} Bq/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DHG-9070B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FA2004B 万分之一天平	4mg/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SK-2003A 原子荧光光谱仪	0.04×10^{-3} mg/L
总砷			0.3×10^{-3} 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GB 7467-1987)	722s型分光光度计	0.004mg/L
总银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AVIO 2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0.02mg/L
总镉			0.005mg/L
总铅			0.07mg/L
总铬			0.0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LRH 系列-150B 生化培养箱	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HS 系列-150 恒温恒湿培养箱	20MPN/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	2倍

三、检测结果

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废水	2023-03-07	S1 废水总排口	pH	7.0	7.2	7.1	/	6-9	无量纲
			总氯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mg/L
			总余氯	0.28	0.32	0.28	0.29	0.5	mg/L
			挥发酚	0.01L	0.01L	0.01L	0.01L	0.5	mg/L
			氨氮	0.184	0.174	0.190	0.183	15	mg/L
			石油类	0.31	0.34	0.35	0.33	5	mg/L
			动植物油	0.50	0.41	0.36	0.42	5	mg/L
			沙门氏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不得检出	/
			志贺氏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不得	/

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
Hunan Zhonghao Testing Co.,LTD

					检出	
化学需氧量	34	32	37	34	6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1	0.30	0.31	0.31	5	mg/L
总α放射性	0.276	0.291	0.243	0.270	1	Bq/L
总β放射性	4.62	4.40	4.53	4.52	10	Bq/L
悬浮物	12	15	11	13	20	mg/L
总汞	0.15×10 ⁻³	0.16×10 ⁻³	0.18×10 ⁻³	0.16×10 ⁻³	0.05	mg/L
总砷	1.8×10 ⁻³	1.7×10 ⁻³	1.8×10 ⁻³	1.8×10 ⁻³	0.5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mg/L
总银	0.02L	0.02L	0.02L	0.02L	0.5	mg/L
总镉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1	mg/L
总铅	0.07L	0.07L	0.07L	0.07L	1.0	mg/L
总铬	0.03L	0.03L	0.03L	0.03L	1.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7	7.9	8.0	7.9	20	mg/L
粪大肠菌群	2.2×10 ²	1.9×10 ²	2.1×10 ²	2.1×10 ²	500	MPN/L
色度(稀释倍数)	5	5	5	/	30	倍

备注：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中排放标准。

四、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及各类技术规范和检测方法中相关要求，对检测全过程包括采样、样品保存、样品运输、样品交接、分析测试、数据处理、报告出具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1) 采集污染源样品时，核对企业生产工况情况，确保污染物稳定排放；采集环境样品时，确保温湿度、风速等气象条件符合规范要求。

(2) 按规范要求采集和测定空白样和一定比例平行样，并采取标准溶液(物质)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方法(仪器)比对等考核措施。

(3) 每个样品均设置唯一编号，防止样品混淆；对样品采取冷藏、避光、防振、密封、加入保存剂等保护措施，确保样品的时效性和有效性。

(4) 所有采样人员、分析人员、质控人员、报告编制人员，均经系统性的培训，并考核合格后上岗。

(5) 所有检测仪器均经周期性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仪器在使用前再次进行校准检查。

(6) 检测过程中使用的试剂材料、标准溶液（物质）均有合格证、质保证书，并通过定期核查，确保在有效期内。

(7) 选择检出限、测定下限等适用范围满足要求的检测方法，并通过文件控制确保均为现行有效版本；所用检测方法均通过了计量认证。

(8) 实验室配备了空调、除湿机、窗帘、通排风系统等设施，确保分析测试过程中温度、湿度、照明等环境条件符合要求。

(9) 所有原始记录、检测数据、检测报告均经三级审核，检测报告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表 1 空白样检测结果

(废水空白样)

分析指标	样品类别	检测结果 (mg/L)	标准要求 (mg/L)	质控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全程序空白样	4L	<4	合格
氨氮		吸光度=0.008	吸光度≤0.030	合格
总镉		0.005L	<0.005	合格
总铅		0.07L	<0.07	合格
总铬		0.03L	<0.03	合格
总银		0.02L	<0.02	合格

表 2 精密度考核结果

(废水平行样)

分析指标	样品 1#检测结果 (mg/L)	样品 2#检测结果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质控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34	34	34	0	≤10	合格
氨氮	0.180	0.187	0.184	1.9	≤15	合格
总镉	0.005L	0.005L	0.005L	0	≤25	合格
总铅	0.07L	0.07L	0.07L	0	≤25	合格
总铬	0.03L	0.03L	0.03L	0	≤25	合格
总银	0.02L	0.02L	0.02L	0	≤25	合格

表 3 准确度考核结果

(密码样考核)

分析指标	证书编号	真值及范围	检测结果	质控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B21041129	12.6±0.7mg/L	12.7mg/L	合格
氨氮	21041120	0.688±0.031mg/L	0.680mg/L	合格

(加标回收率考核)

分析指标	加标量	检测结果	加标回收率	允许误差范围	质控评价
------	-----	------	-------	--------	------

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
Hunan Zhonghao Testing Co.,LTD

总汞	0.04 μ g	0.040 μ g	100%	85-115%	合格
总砷	0.40 μ g	0.399 μ g	99.8%	90-110%	合格
总镉	25.0 μ g	24.6 μ g	98.4%	70-120%	合格
总铅	25.0 μ g	25.0 μ g	100%	70-120%	合格
总铬	25.0 μ g	25.3 μ g	101%	70-120%	合格
总银	25.0 μ g	23.5 μ g	94.0%	70-120%	合格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万艳飞 审核: 唐丽 签发: 周春



八三

附件 7 工程现状检测报告（噪声）

报告编号: HH2306347

第 1 页 共 6 页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汝罗市川山坪镇卫生院

项目名称: 汝罗市川山坪镇卫生院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

复核:

签发:

日期: 2023 年 6 月 27 日

湖南桓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 编 制 说 明

1、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未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
和技术资料保密。

3、委托监/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或环境质量状况； 委托单
位自行采集（或提供）样品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
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湖南桓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长沙高新区谷苑路 229 号海凭园 10 栋 902
联系电话：0731-85862138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汨罗市川山坪镇卫生院
受检单位地址	汨罗市川山坪镇东街 16 号
采样日期	2023 年 6 月 26 日
采样人员	何海林、陈楚龙
检测日期	2023 年 6 月 26 日
检测人员	何海林、陈楚龙
备注	1.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未评定; 2. 偏离标准方法情况: 无; 3.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 4. 分包情况: 无; 5. 低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6. 监测点位、监测频次和执行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指定。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N1	Leq	1 天 2 次 (昼夜), 监测 1 天
	N2		
	N3		
	N4		
	N5		
	N6		
	N7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噪声	Leq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声级计 AWA5688	/	dB (A)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	dB (A)

四、质量控制

表 4-1 噪声校准记录

采样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	检测前	检测后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3.6.26	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dB (A)	93.8dB (A)	0.5dB (A)	合格

五、检测结果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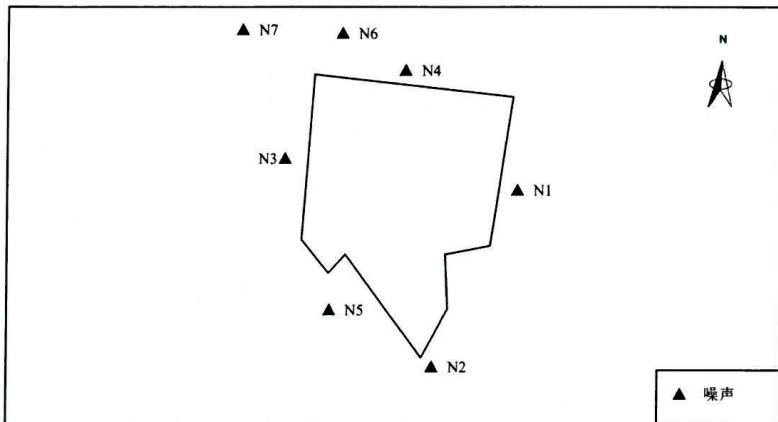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47.8	43.1	60	50
N2	47.7	42.6	60	50
N3	47.6	42.3	60	50
N4	48.7	41.6	60	50
N5	46.1	40.5	60	50
N6	48.0	39.7	60	50
N7	48.8	40.9	55	45
备注	N1-N4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N5-N6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N7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标准			

六、采样图片





七、监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附件 8 辐射安全许可证



附件9 放射诊疗许可证



附件 10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一级医疗机构污水处理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湘卫函〔2023〕60号）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卫函〔2023〕60号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做好一级医疗机构污水处理问题 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一级医疗机构污水收集处理工作，有效防止医疗污水的水环境污染，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等5部门《关于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提高污染治理能力的通知》（环办水体〔2021〕19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做好一级医疗机构污水处理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整治

（一）开展现场排查。各市州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要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等5部门《关于加强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和监管工作的通知》（湘环发〔2021〕47号）和

省生态环境厅制定的《20张床位以上的一级医疗机构污水处理排查整治要求》（详见附件1，以下简称《排查整治要求》），两年内分两批对辖区内20张床位以上各类一级医疗机构的污水处理设施开展现场问题排查整治。2023年底前完成50%的一级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问题排查整治工作；2024年底前完成其余一级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问题排查整治工作。重点排查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污水排放、日常运维等情况，形成污水处理设施清单、问题清单和整改方案（简称“两清单一方案”）。2023年4月15日前，各市州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局要将2023年拟完成排查整治工作的一级医疗机构污水处理排查问题清单分别报送省卫生健康委、省生态环境厅。

（二）扎实整改销号。各级卫生健康、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督促指导辖区各类一级医疗机构对照《排查整治要求》，积极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问题清单整改，并对其整改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县级以上卫生健康、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一级医疗机构污水处理排查整治销号确认表》（附件2，以下简称《销号确认表》）规定的销号程序，共同确认完成整治销号。

（三）定期监管核查。各市州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局要定期对所辖区域各类一级医疗机构污水处理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全年抽查比例原则上不少于10%。自2023年5月起，各市州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部门局要

于每月 25 日前将本月相关工作进展和辖区内已完成销号的一级医疗机构《销号确认表》报送至指定邮箱，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报送本市州一级医疗机构污水处理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总结。

二、规范管理

(一) 规范医疗污水处理设施。各级卫生健康、生态环境部门要指导各类一级医疗机构，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要求，建立健全医疗污水处理系统，保障其正常运行。医院内的医疗废水、病房内的生活污水原则上要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确不能纳入管网的，应采用生化+消毒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再予排放。

(二) 健全医疗机构污水管理制度。各级卫生健康、生态环境部门要指导各类一级医疗机构将医疗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纳入医院日常工作，建立健全医疗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落实专人负责，规范记录进出水水量、水质、消毒剂使用量等信息，并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三) 完善医疗机构环保手续。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各类一级医疗机构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要求及时申请排污登记备案，办理环评报告，确保环保手续齐全。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落实“三管三必须”监管职责，督促辖区医疗机构落实污水处理主体责任，狠抓落实，确保完成一级医疗机构污水处理排查整治

目标。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帮扶，将一级医疗机构污水处理排查整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督促地方认真完成任务。

（二）强化监督检查。各级卫生健康、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职责范围，加强对辖区内各类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依托相关监管平台，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医疗机构污水收集、处理、排放全程监管。发现医疗机构消毒监测不到位、设施运行不正常和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并责令整改。

联系人及电话：省卫生健康委周一鸣，0731-84822203；省生态环境厅戴佳琦，15111200880。

电子邮箱：zhouyiming@swjw.hunan.gov.cn。

附件：1. 20 张床位以上的一级医疗机构污水处理排查整治要求

2. 一级医疗机构污水处理排查整治销号确认表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3月24日

附件 11 岳阳市卫生健康委、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一级医疗机构污水处理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岳卫函〔2023〕42号）

岳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卫函〔2023〕42号

岳阳市卫生健康委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做好一级医疗机构污水处理问题排查 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一级医疗机构污水收集处理工作，有效防治医疗污水的水环境污染，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湖南省卫生健康委、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一级医疗机构污水处理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湘卫函〔2023〕60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做好一级医疗机构污水处理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方位排查整治

（一）组织开展现场排查。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要按照《关于加强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和监管工作的通知》（湘环发〔2021〕47号）和《20张床以上的一级医疗机构污水处理排查整治要求》（详见附件1，以下简称《排查整治要求》）等文件要求，两年内分两批对辖区内20张床以上的各类一级医疗机构的污水处理设施开展现场

问题排查整治。2023年底完成50%的一级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问题排查整治工作；2024年底完成其余一级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问题排查整治工作。重点排查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污水排放、日常运维等情况，形成污水处理设施清单、问题清单和整改方案。2023年4月13日前，各县市区卫健局、生态环境局要将2023年拟完成排查整治工作的一级医疗机构污水处理排查问题清单（附件3和附件4）分别报送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

（二）落实推进整改销号。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局要按照“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督促指导辖区内各类一级医疗机构对照《排查整治要求》，积极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问题清单整改，并对其整改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局要按照《一级医疗机构污水处理排查整治销号确认表》规定的销号程序，共同确认完成整治销号。

（三）定期监管核查。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局要定期对辖区内各类一级医疗机构污水处理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全年抽查比例原则上不少于10%，自2023年5月起，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局要于每月23日前将本月相关工作进展和辖区内已完成销号的《一级医疗机构污水处理排查整治销号确认表》报送至指定邮箱，2023年12月13日前报送本县市区一级医疗机构污水处理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总结。

二、多源头规范管理

(一) 规范医疗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局要指导各类一级医疗机构，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要求，建立健全医疗污水处理系统，保障其正常运行。医院内的医疗废水、病房内的生活污水原则上要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确不能纳入管网的，应采用生化+消毒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再予排放。

(二) 加强日常运维管理及监测。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局要指导各类一级医疗机构将医疗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纳入医院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医疗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落实专人负责，规范记录进出水水量、水质、消毒剂使用量等信息，并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三) 完善医疗机构环保手续。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要督促各类一级医疗机构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要求及时申请排污登记备案，办理环评报告，确保环保手续齐全。

三、多层次措施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卫健局要高度重视，全面落实“三管三必须”监管职责，督促辖区医疗机构污水处理排查整治目标。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帮扶，将一级医疗机构污水处理排查整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督促地方认真完成任务。

(二) 落实主体责任。各医疗机构必须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相关规定，将医疗污水处理作为环保责任的一项重要工作，落实对医疗污水处理的主

体责任。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要作为污水处理的第一责任人，落实专人负责，做到责任到位，责任到人。

(三)严格监督执法。县市区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局要按照职责范围，加强对辖区内各类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依托相关监管平台，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医疗机构污水收集、处理、排放全程监管。发现医疗机构消毒监测不到位、设施运行不正常和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并责令整改。

联系人及电话：市卫生健康委 周聪，0730-8237509；
市生态环境局 丁岳飞，18607305891。

电子邮箱：yzk8222093@163.com, 937983073@qq.com。

附件：1. 20 张床位以上的一级医疗机构污水处理排查整治要求

2. 一级医疗机构污水处理排查整治销号确认表
3. 岳阳市一级医疗机构污水处理排查问题表
4. 岳阳市 2023 年一级医疗机构医疗污水处理问题排查整治清单



附件 12 专家意见及专家签名表

汨罗市川山坪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审查会专家意见

2023 年 9 月 15 日，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在汨罗市主持召开了《汨罗市川山坪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汨罗市卫生健康局、建设单位汨罗市川山坪镇卫生院、评价单位长沙皓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了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技术审查组。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的简要情况，评价单位汇报了环评报告的主要内容。经与会代表认真讨论和审议，形成技术审查会专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详见报告。

二、修改意见

1、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完善项目由来；完善规划和“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强化项目选址和平面布置的合理性分析，补充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分析。

2、完善主要建设内容，核实科室设置情况和床位规模，明确住院更换的床单、被套、病服的清洗方式及去向，核实消毒药剂类型和主要设备，完善原辅材料的用量、理化性质和储存方式，完善辐射设备情况和环评要求。

3、核实环境保护目标，完善地表水和声环境质量现状；结合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纳要求核实废水排放标准；完善项目

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要求。

4、结合科室设置情况核实产污节点和污染物种类，进一步明确检验项目及使用的药剂、试剂类型；结合项目的运营情况，核实废水、废气的收集和产排污情况（如中药熬制废水和清洗废水），特别是特殊废水的情况；结合区域污水收集管网的设置情况，强化废水处理工艺的可行性和废水排放依托可行性分析，完善废水事故应急的要求。

5、核实总量控制指标；核实噪声源强及分布情况，补充分析声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6、核实固废的种类和去向，结合现有的建设和使用情况，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理要求。

7、补充环保投资一览表，完善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细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和附件附图。

评审专家：钟亚军（组长）、张钱、李锋（执笔）



宁波市川山环境监测与评估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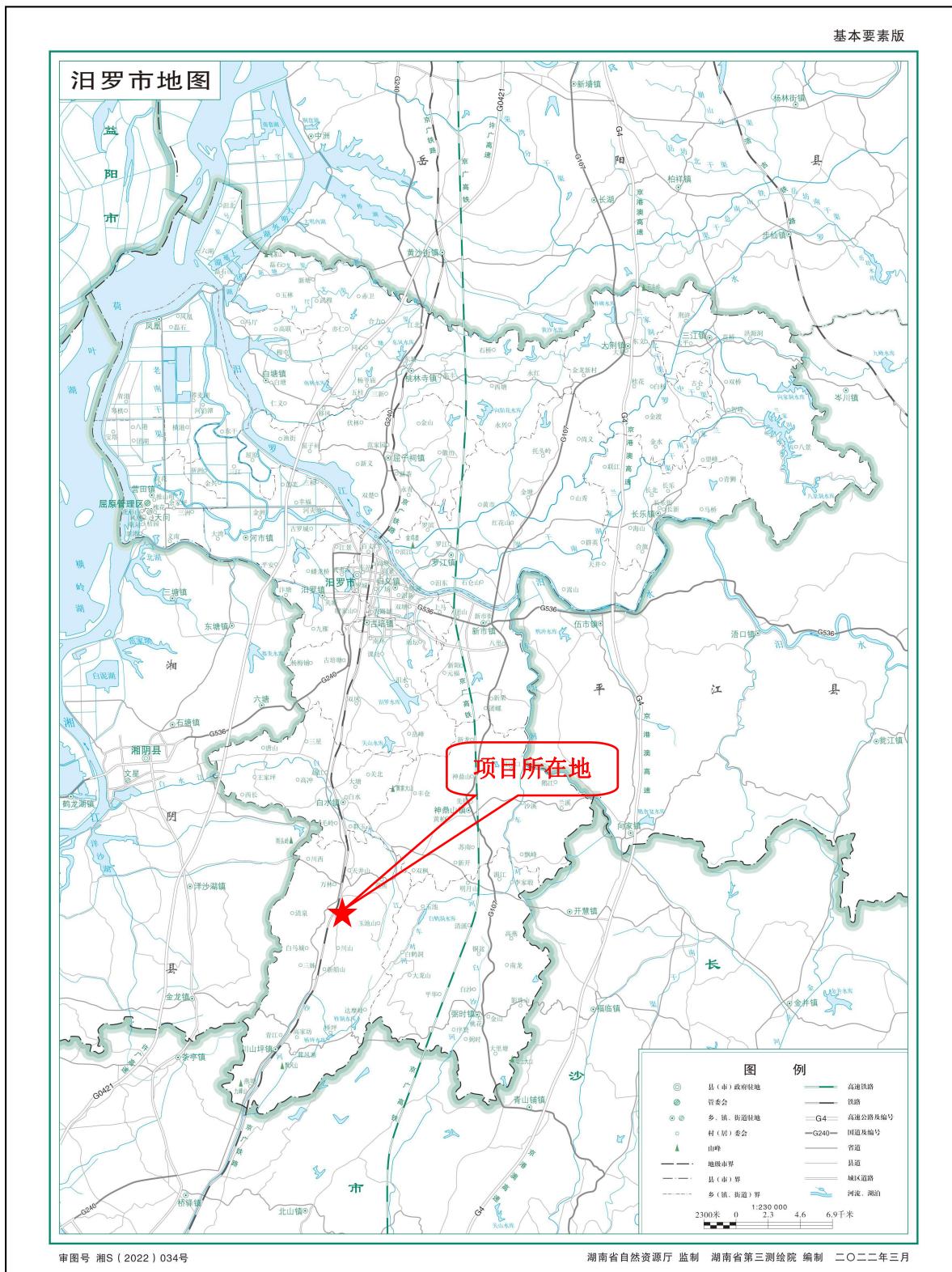
专家签名表

2023年9月15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名
孙红海	宁波市环境科学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150771509	孙红海
张伟成	浙江创泓环境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74886880	张伟成
李金章	湖南环境科学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师	13786087060	李金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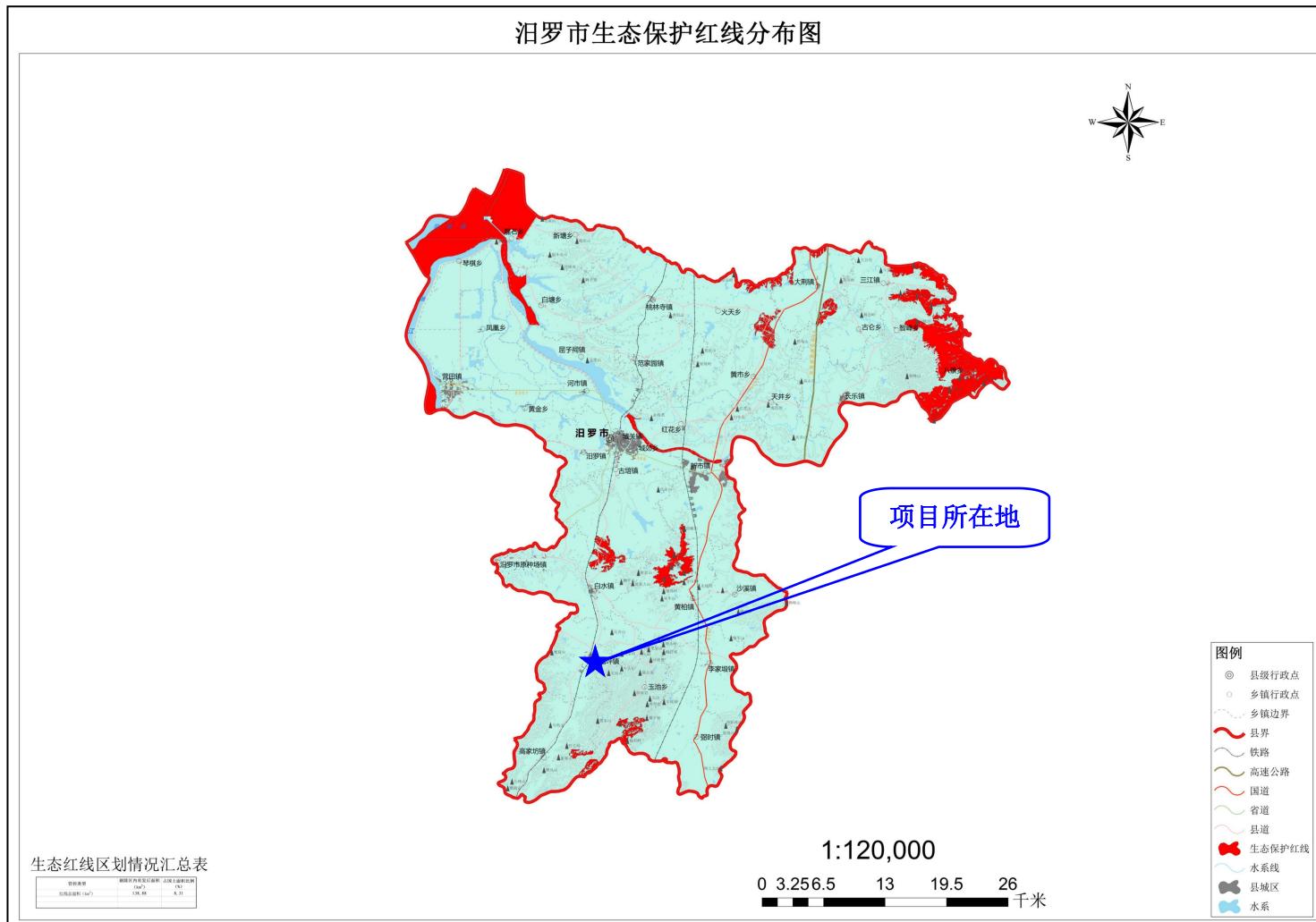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及保护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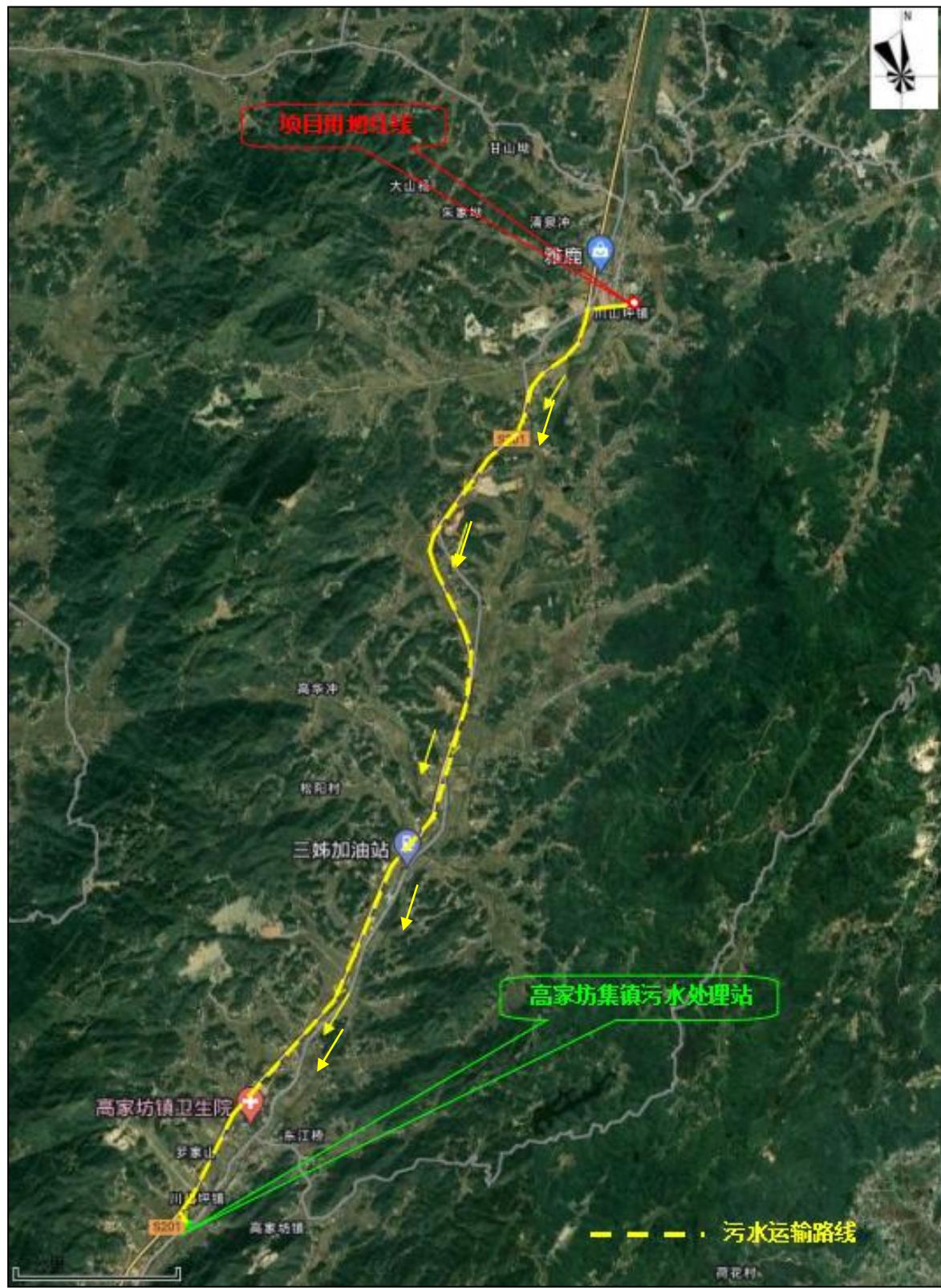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与汨罗市生态红线位置图



附图 5 监测布点图



附图 6 污水运输路径图



附图 7 远期污水排放路径图



附图8 项目现场踏勘照片





危险废物暂存间



西南侧居民



南侧居民



西北侧枫树坪安置小区



西侧居民



北侧川山坪中学



工程师现场照片



工程师现场照片